

#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目 录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  
九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  
等专项改革方案及配套制度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同党办发〔2021〕39号.....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玉磊

副主任：王建云

委 员：周建宝

马瑞武

马世鹏

(4-6月)

2021年第2期

(总第21期)

2021年7月27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王建云

责任编辑：周建宝 马瑞武

马世鹏 马晓芬

马国文 马建兰

金 晶 张 凯

王秀丽 马 薇

杨志斌 桂佳琪

周玉涛 罗海瑞

马海晶 杨 辉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  
公 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8637408

传 真：（0953）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mailto: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 目 录

###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1〕24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同政发〔2021〕26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同心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通知

同政发〔2021〕33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同政发〔2021〕47号.....

# 关于印发《同心县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九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25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同心县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同心县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同心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同心县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同心县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同心县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同心县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同心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 同心县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和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枸杞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区市《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十八次、十九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主线,以落实自治区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六大工程”为重点,加快枸杞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大力推动品牌战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进一步做大做强枸杞产业,努力把我县建成全国最大的有机枸杞种植和精深加工基地。到2025年,全县标准化枸杞基地面积发展到15万亩,鲜果年产量达到15万吨,鲜果加工转化率达到42%,综合产值170亿元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基地建设。**努力构建“一核、两带”(“一核”即河西同德菊花台

核心产区,“两带”即清水河流域产业带、东部高效节水产业带)的枸杞产业发展新格局,严格水、土壤等有机枸杞种植条件,引导传统分散种植模式向集约化经营转变,集中连片建设枸杞基地,积极推进枸杞产业集群建设,提升产业效益,引领和推动有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已建成的枸杞基地。**严格按照枸杞基地建设标准进行提质改造。2021年全县新增枸杞种植面积1.25万亩,到2025年再新增3.75万亩。**二是实现整乡推进、整村推进。**严格按照枸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和标准化操作规程(SOP),推进基地建设,创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区,在高效节水项目区和清水河沿岸支持规模化建设30亩以上新植基地。**三是建立有机枸杞种苗基地。**建成1个区级良种采穗圃和1个区级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把同心建成全区重要的枸杞苗木培育中心。落实枸杞基地水、电、路、防护林带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河西镇、下马关镇、石狮开发区。)

**(二) 推进标准化生产。**强化有机枸杞标准创新发展,全面落实有机枸杞标准化生产。加快制定《有机枸杞种植基地建设技术规范》《有机枸杞栽培技术规范》和有机枸杞基地建设标准。建设病虫害绿色防控体系,加强测报体系和信息化监测

预报能力建设。推广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设施制干技术，到2025年清洁能源设施制干率达到80%。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GAP、GMP、HACCP等质量认证。建立健全有机枸杞育苗、种植、有害生物防控、经营管理、采摘、储存、加工、检测等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有机枸杞生产技术规程、质量标准和质量检测体系，加强行业部门抽检和企业自检，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监管力度。大力推广普及枸杞绿色、有机等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建立种植经营管理档案制度，强化有机枸杞投入品的统一经营、科学使用，确保枸杞有机产品标准。建立完善“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积极构建研发、转化、示范、推广等经营方式，全面推广有机枸杞标准体系和枸杞多糖产业加工标准体系，促进有机枸杞产业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创建绿色优质丰产示范基地，开展减化肥、减农药、增施有机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行动，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到2025年，建设枸杞标准化示范基地6个。（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监局，河西镇、下马关镇、石狮开发区。）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推广引进有机枸杞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建设枸杞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示范园4个。依托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人才、技术等优势，加强与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

所和企业的技术合作，破解制约有机枸杞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进枸杞药用功效研究，加强“药”字号、“健”字号及“枸杞+”等功能性药食同源产品研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成果转化。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快培养和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有机枸杞产品研发、技术推广和生产管理人才队伍。探索建立首席专家制、包乡包村责任制、技术服务承诺制，开展系统技术培训，推广普及有机栽培管理技术。探索开展有偿服务，鼓励支持企业、合作社和农户中的“土专家”，组建县、乡级枸杞产业技术服务指导小组，提供产前培训、产中指导、产后服务。（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河西镇、下马关镇、石狮开发区。）

（四）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健全有机枸杞品牌建设标准体系，着力打造“生态有机、健康养生”为特色的“同心有机枸杞”品牌。开展有机枸杞产地认证工作，完成“同心有机枸杞”“同心有机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认证、注册等工作。筹建同心县有机枸杞检验检测中心，提升有机枸杞检测机构能力和水平，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对检测结果认可发布，提升有机枸杞质量档次和社会声誉。到2025年，培育有一定知名度的枸杞品牌6个。（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监局，河西镇、下马关镇、石狮开发区。）

（五）培育经营主体。加大枸杞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发展“龙头企

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招商引资，重点引进一批药品、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加工企业。建立龙头企业梯次培育壮大机制，实施“育龙计划”和企业“小升规”行动，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增强实力，发挥规模效益，形成一批领军企业。培育一批科技研发、种植、生产、加工转化、装备制造、物流销售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强化龙头企业在枸杞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打造新品牌，着力推进以干果销售为主向精深加工转变，构建和延伸“接二连三”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创造发展新动能。积极创建集产业技术研发与示范、精深加工、休闲观光、文化宣传、智能管理、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龙头企业与品牌培育等功能为一体的自治区级枸杞产业园区，提升软硬件建设水平，补齐精深加工短板。推动枸杞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及养生保健等健康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建设枸杞康养休闲度假区，打造田园综合体，开发一批枸杞旅游景点和精品线路，开发集枸杞文化、生态旅游观光等为一体的康旅模式。支持企业等社会团体制定和完善有机枸杞企业标准体系，自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健全有机枸杞龙头企业动态监测评定管理方式，切实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建立有机枸杞企业诚信体系和行业协会自律体系，落实黑名单退出制度。到2025年，培育出3家亿元以上经济实力强、营销网络完善、企业文化内涵丰富、信誉度较高的龙头企业。（牵头单

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监局、文体广电局，河西镇、下马关镇、石狮开发区。）

（六）促进市场建设。推进同心县有机枸杞产品交易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快营销网络建设，鼓励枸杞生产经营主体拓展国际和国内一二三线城市高端市场，开展大中城市驻点批发、社区到点零配等业务，大力发展专柜专销、直供直销，建立稳定销售渠道。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充分利用网络直播、电商平台，扩展线上销售渠道，构建有机枸杞品牌销售网络体系。引导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生产资料供应、绿色防控、农机服务、整形修剪、采摘服务、清洁能源设施制干、色选分级、仓储物流、信息服务、融资担保、销售经营、出口代理等环节实现精细化社会化分工。加强市场监管，建立有机枸杞送检、公示、市场准入制度，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种植、生产、制干、运储、加工、流通等全过程进行溯源，有效保障枸杞质量安全。对从事批发、零售、运销的企业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和信用评价。强化对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价格欺诈、压价收购、恶意竞争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推动有机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监局，河西镇、下马关镇、石狮开发区。）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枸杞产业高质

量发展涉及范围广，工作任务重，与林业增效、农民增收密切相关。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县直部门、各有关乡镇要站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统筹协调、推动县域经济增长和社会生态文明和谐发展的战略高度，切实提高对枸杞产业发展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组建分管领导为组长，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文广局、卫健局、市监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及有关乡镇为成员的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重点履行枸杞精深产品开发、工艺创新、市场营销、品牌打造、金融服务、产业集群发展等职能，统筹谋划有机枸杞产业发展。建立健全有机枸杞产业发展目标责任制，把有机枸杞产业发展列入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上重要位置。各相关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对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负总责，建立健全枸杞产业发展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全县有机枸杞产业园区建设总体方案。整合现有的各类枸杞产业协会，组建“同心县有机枸杞产业发展联盟”，各乡镇、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统一协调，抓好落实。

**（二）强化人才支撑。**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枸杞产业人才高地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推广，加强与国家枸杞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宁夏农科院）、国家林业局枸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林研所）、宁夏大学的交流协作，培养并引进枸杞产业领军人才。整合枸杞产业科研力量，在标准制定、难点突破、技术攻关等方面协同创新。实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快枸杞产业产、加、销等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实施企业经营管理高层次人才引进提升计划，建设高素质的企业精英管理人才队伍。实施枸杞产区从业人员实用技能培训计划。

**（三）落实扶持政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支农资金，优化资金配置，支持有机枸杞产业发展。建立财政投资、银行信贷、企业筹资、个人入股等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认真落实自治区《加快推进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对新制定推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予以10万元奖励；对纳入计划新制定的关键性地方标准奖励5万元，对修订的地方标准和新制定的团体标准奖励3万元；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道地药材基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GAP等质量认证，每个证书在自治区奖励2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2万元的奖励；对取得“两品两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国家地理产品保护标志、宁夏枸杞溯源标签）等质量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标识费用的50%；对新建连片30亩以上的标准化基地，在自治区奖补1000元的基础上，县财政每亩再一次性奖补300元；对成功创建的自治区级示范园，每亩奖补100元；对新建、扩建以枸杞鲜果、干果、根茎叶等为原材料的酿品（酒类、醋类）、饮品（原浆、

汁、粉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特膳特医等功能性食品)、健字号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以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精深加工生产线给予支持;对自治区级枸杞良种繁育基地示范企业每年给予20万元补助,连补3年;支持围绕枸杞有效成分提取、功能食品饮料、医药保健品和枸杞机械采摘等关键技术环节进行重点攻关,对取得“药”字号、“健”字号并进行批量生产的生产经营主体,在自治区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取得特膳、特医等功能性食品许可且实现批量生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宁夏枸杞知名品牌的企业一次性奖补30万元;对与农户签订托管合同5年以上,面积500亩以上,诚信服务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每亩奖励30-50元;对开展整形修剪、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专业采摘、制干服务等新型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服务面积达5000亩以上(不包括自有基地),给予10万元奖励;对采用以清洁

能源为主的制干设施服务农民的专业化公司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制干能力在20吨以上的设施,一次性以奖代补10万元。全面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集体组织、产业协会以及种植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促进有机枸杞基地规模化发展。对列入全区农机具补贴名录范围内的枸杞产业机械设备给予补贴。扩大枸杞保险覆盖率,推进林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四)加强宣传推介。**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综合性专业会展。在中央、地方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上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同心有机枸杞产品的地域优势、资源优势、品质优势,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利用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专业营销窗口,加大有机枸杞产业宣传推介力度。加快推进农业“走出去”战略,促进有机枸杞对外合作交流。

# 同心县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切实提高我县特色农产品附加值、竞争力、美誉度，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的安全健康消费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充分利用自治区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政策机遇，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树立大食物观、大农业观、大生态观，发展粮油类、畜禽肉类、枸杞类、果蔬类、葡萄酒类等绿色食品产业，大力发展产品精深加工，打造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推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加快构建、同步提升，加快形成以绿色食品加工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新格局。到2025年，全县绿色食品加工政策体系、工作机制、经营体系趋于完善，培育一批带动能力较强的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绿色食品品牌。全县新培育和引进从事绿色食品加工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营业收入超1亿元的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达到6家以上，培育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品牌12个，累计认证各类绿色食品50个，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

达到2.5: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全县绿色食品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

##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产业优势，明确发展方向。**以文冠果、红葱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为支撑，打造粮油类、畜禽肉类、枸杞类、果蔬类、葡萄酒类等绿色食品，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技术、路径，推进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优质粮油产业**依托中部生态恢复区文冠果和东部旱作区小杂粮、冬小麦、马铃薯、油料等优质粮油产区，建设粮油食品加工强县，培育壮大祥福、天启、山谷子、旺宏、金福莱、五谷丰等粮油食品加工龙头企业，打造粮油类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支持引进研发全谷物、薯类的稳定加工、活性保持、食用品质改良等加工技术。鼓励开展针对胡麻、文冠果风味和营养品质特性的精准适度加工技术研究，推进胡麻蛋白等天然营养因子的深度开发利用。**肉牛和滩羊产业**依托东部旱作区滩羊、西部扬黄灌区肉牛为重点的优质牛羊肉产区，建设肉牛滩羊加工强县，培育壮大瑞加祥、回达、伊杨沁等肉制品加工龙头企业，打造畜禽肉类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支持开展冷鲜肉精细分割加工、包装储运、微生物控制、低温冷藏等技术研究。鼓励具有地方传统风味特色的即食肉制品及菜肴肉制品进行工业化生产，研发低盐、低脂等健康因子的功能性肉制品；开展骨、血、内脏等

副产物的综合开发利用，开发风味调料、营养健康制品等系列高附加值产品。**果蔬产业**依托扬黄灌区设施蔬菜和圆枣、苹果、西瓜、黄花菜、芦笋、红葱、食用菌优势区，建设绿色果蔬生产强县，培育壮大启稔、驰马聚丰、圣峰、绿丰农业等果蔬加工龙头企业，打造瓜果蔬菜类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鼓励发展冷冻干燥、生物保鲜、质构重组等新型保鲜和品质控制技术，拓展生物催化与转化、生态发酵技术的应用，开发符合现代生活节奏的功能性饮品、即食健康果蔬类食品。**枸杞产业**依托清水河流域和高效节水项目区的枸杞产业带，建设枸杞加工强县，培育壮大润德、菊花台、德谷、盛坤农业等枸杞深加工龙头企业，打造枸杞类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开展枸杞有机种植、枸杞保鲜、枸杞精深加工和全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应用酶促生物转化、生物发酵、协同加工等技术，实现枸杞原料中活性多糖、糖肽、核苷、有机酸等功能组分高值化和全利用，开发以枸杞为原辅料的健康食品、保健食品、药食同源食品、生物药品等高附加值产品。**葡萄酒产业**依托罗山东麓韦州葡萄文化创意小镇，打造产业集群，建设葡萄酒加工强县，培育壮大朗斐、金垚、新华汇等葡萄酒加工龙头企业，打造葡萄酒类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支持开发与当地风土相适配的起泡酒、干型酒、半干型酒、白兰地等酒种及其关键技术工艺研究，建立不同类型葡萄酒生产的原料采收标准、葡萄园管理规程、葡萄酒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开展葡萄酒加工副产品葡萄籽、葡萄皮渣、葡萄枝条的综合利用研究，开发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的营养健康食品、

保健品等系列高附加值产品。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等部门

**（二）加快基地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坚持“科学布局、适度规模、对接加工、增强效益”的原则，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集成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支持建设优质粮油、瓜果蔬菜、有机枸杞、酿酒葡萄等标准化种植基地，坚持绿色、生态、循环发展理念，大力发展肉牛、滩羊智能化、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引导绿色产业发展集聚整合，强化科技支撑，创建一批农产品产地、生产、加工、销售、质控全过程标准体系链紧密衔接配套的全产业链绿色标准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提升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能力，为绿色食品加工提供优质安全的原料来源，夯实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基础。**一是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以优质高效为重点，新建优质粮油5000亩以上绿色食品原料基地10个；以绿色技术推广为重点，每年建设千亩以上瓜果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10个。**二是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以循环发展为重点，培育自治区级以上的肉牛标准化示范场5个，建设300只以上滩羊家庭牧场110个。**三是建设特色产业种养基地。**以提质增效为重点，葡萄标准化种植基地发展到6万亩，枸杞标准化基地10万亩；发挥各地区域比较优势，支持建设黄花菜、小杂粮、芦笋、食用菌等小板块产业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富硒产业。**四是创建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每年培育1个自治区级

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支持创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1个；每年培育自治区级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创建自治区级出口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

**（三）强化龙头培育，壮大发展主体。**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为抓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主体，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利益链。**一是建设绿色食品加工园区。**按照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的思路，将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电力交通配套衔接，与现代产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产业联合体等重点项目结合，建设一个产业集中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吸引食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发挥聚集效应，实现集群发展。**二是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支持产业关联度大、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等形式强强联合，打造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支持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引进高端、绿色、智能发展的绿色食品加工设备。对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购置环保、污水处理等设施，给予一定资金补贴。**三是发展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四是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鼓励绿色食品加工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

方式，探索“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构建企农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绿色食品产业链增值收益。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等部门

**（四）狠抓招商引资，汇集发展动能。**积极开展专业化招商，产业链招商，引入和配套一批技术理念先进的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推动招商引资与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创新委托招商和以商招商新模式，重点瞄准绿色食品加工业发达地区，依托当地商会、协会资源，引入和配套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补齐我区产业链发展薄弱环节。**二是打造招商引资平台。**精选包装一批有吸引力的项目和产品，参加全国农博会、中阿博览会、食品博览会，积极开展贸易洽谈、展销展评活动，吸引知名企业和战略投资者，积极参与我区绿色食品产业开发。支持国内外各类产品推介中心，宣传推介宁夏绿色食品，使其成为招商引资新平台。**三是完善招商引资载体。**依托我县优质粮油、现代畜牧、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等产业集聚区，把产业集聚区作为一个重大项目整体包装、宣传、推介，打造产业招商载体。完善产业园区功能，强化服务，优化环境，提升效率，使之成为吸引客商的投资洼地。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等部门

**（五）打造知名品牌，提升发展质量。**以质量铸就品牌，以创新培育品牌，以产业化构建品牌，以诚信维护品牌，以

宣传唱响品牌，提升绿色食品品牌影响力。一是**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挥地理标志农产品天然品牌化、区域性优势，做强红葱、文冠果等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围绕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检测、认证费用予以适当补贴，促进区域公用品牌与绿色食品产业协同发展。二是**培育知名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积极培育知名企业品牌和名特优新产品品牌，支持做优知名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品牌5个，培育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品牌12个。三是**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和保护**。支持优秀绿色食品企业和产品参加全国性或区域性展会，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多渠道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加大对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知识产权、品牌维护、品牌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提高注册商标、品牌保护意识和能力，强化品牌保护，维护品牌质量、信誉和形象。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卫生健康局、工信商务局等部门

**（六）完善金融服务，注入发展活力**。加强政银企对接，创新金融服务，健全担保体系，扩大保险覆盖面，撬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支持绿色食品加工业发展。一是**完善信贷担保体系**。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加大对绿色食品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融资。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在新建标准化原料基地、精深加工设施设备购置等方面发生

的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二是**设立绿色食品业引导基金**。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设立现代农业投资绿色食品业子基金，灵活运用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形式，吸引区内外企业投资绿色食品业。三是**提高保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服务，研发针对绿色食品加工业的保险产品，为绿色食品企业生产、储存、加工、物流、品牌及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险服务。支持绿色食品加工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形式到资本市场融资，提高融资比例，缓解融资难题。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工信商务局、发改局、人民银行等部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高质量发展绿色食品业作为农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关键举措。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等单位及各乡镇为成员的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绿色食品业的规划引导、管理指导、标准制定等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理顺部门分工，密切协作配合，转变工作方式，调动社会力量，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建设人才队伍**。加强绿色食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加大绿色食品专业技术实用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开展实用技能和专业知识培训，

建设一支能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绿色食品实用技能人才队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把促进绿色食品业发展作为人才评价和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类人才积极参与绿色食品业发展,为绿色食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抓紧清理规范不合理的政策限制,发挥各类服务机构的作用,优化服务环境,提高工作效能,为绿色食品业加工主体提供“一站式”的高效便捷服务。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融资信息、人才培养、经营管理等公共服务。对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在立项审批、土地审批、环评等方面开辟“绿色”

通道,保障绿色食品加工新上项目顺利实施。

**(四)加大考核宣传。**将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年度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核指标,制定考核办法,与乡村振兴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定期对绿色食品产业推进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对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通报批评。加大绿色食品产业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各类主体参与绿色食品产业的积极性。深入挖掘各地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成功典范,广泛宣传先进典型案例,营造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同心县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和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科学布局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葡萄产区，做大做强葡萄酒产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十八次、十九次全会部署要求，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目标，以葡萄酒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发展质量和综合产出效益为重点，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业态创新为手段，高标准打造优质基地，下功夫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度创新营销模式，全方位提升品牌影响，加快构建现代葡萄酒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技术研发推广体系，推动葡萄酒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品牌化发展，将罗山东麓韦州葡萄文化创意小镇打造成为宁夏葡萄酒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葡萄酒+”融合发展的创新区、生态治理的引领区。力争用5-10年时间，全县酿酒葡萄面积发展到10万亩，葡萄酒年产量达到2.4万吨（3000万瓶以上），实现综合产值

100亿元。建成100个各具特色的葡萄酒庄，形成6-9个葡萄酒品牌和3个具有特色的葡萄酒庄集群；罗山东麓韦州葡萄文化创意小镇全面建成。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种植基地建设。**坚持规划引领，推进产区酿酒葡萄结构化、特色化发展，全力构筑酿酒葡萄产区优势。认真研究政策，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流转办法，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酒庄企业酿酒葡萄种植基地的用地需求，加快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积极引进适宜酿酒的葡萄品种，新建和嫁接改造现有葡萄园，鼓励企业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相对集中原则，抓好规模化、规范化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8万亩以上，在整地、施肥、栽植、株行距、防寒防冻、采摘等环节严格执行《贺兰山东麓产区葡萄园建园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标准。改造提升低产园0.5万亩，对缺株断带严重的葡萄园，通过拉枝压条和补植大苗等措施恢复园貌，使植株保存率达到90%以上，通过增施有机肥、节水灌溉、合理修剪和架型改造等技术措施，恢复老藤树势和产量，使平均亩产稳定到400公斤以上。

责任单位：韦州镇、下马关镇，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等

**（二）建设葡萄酒庄集群。**突出酒文化、地方文化、葡萄文化与产业的融合。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资建设集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旅游休闲及文化创意于一体的葡萄酒庄,形成一批“有特色、有品位、有市场”的精品葡萄酒庄集群,推动葡萄酒产业转型升级。走“小酒庄,集群化的大产业”路子,依托朗斐酒业、金垚酒业、新华汇酒业等企业在罗山东麓韦州葡萄文化创意小镇建设3个小酒庄集群,依托罗山自然保护区优势吸引投资,形成产业发展核心。在韦州镇、下马关镇等适宜区域大力支持酿酒葡萄品种改良,发展分散葡萄小酒庄,通过落户本地的企业与乡镇、行政村结对方式,合作建设小酒庄3个。加大对朗斐、金垚、新华汇等葡萄酒企业的扶持力度,促其做大做强。引导企业积极开发多元化、特色化产品,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良好格局。

责任单位:韦州镇、下马关镇,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发改局、科学技术局、市监局等

**(三) 培育葡萄酒知名品牌。**针对小酒庄(堡)多,资金薄弱,单一品牌影响力小等情况,有效整合资源,联合产品质量有保证的小酒庄(堡)建立统一的品牌联盟,共同打造和推广“罗山东麓”葡萄酒品牌,提高中小酒庄(堡)整体竞争力。推出统一的“产区标识”,编制行业标准,形成中小酒庄(堡)联盟,组织小酒庄(堡)共同开拓市场,抱团打响产区品牌。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树立诚信、守法经营的行业风气,构建公平有序、合作共赢的市场环境。争创一批中国驰名商标、自治区著名商标。

责任单位:韦州镇、下马关镇,县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

**(四) 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制定生产基地酿酒葡萄苗木标准、新建园标准、栽培管理规范等,酒庄的功能设计规范、工艺规范、检验标准等,包装标识的分级规范,酒庄联盟章程。规范葡萄酒标识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定期实施产品质量抽检,强化质量、标准、品牌一体化的监督管理。统一管理、统一打造符合“六统一”(统一种植标准、统一灌装、统一检测、统一监管、统一分级、统一定价标准)标准的酒庄企业。加快修编罗山东麓韦州葡萄文化创意小镇总体规划,保证特色小镇特色鲜明、经营灵活,同时具有包容性和可更新能力,为特色小镇的品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韦州镇、下马关镇,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工信商务局、发改局、文体广电局等

**(五) 发展葡萄文旅产业。**建设罗山东麓韦州葡萄文化创意小镇,以酒庄、葡萄园为依托,融合韦州旅游景点,培育1家具有休闲、观光、品鉴、餐饮等特色的旅游酒庄和1条酒庄旅游线路,设置葡萄园观光大道,完善罗山东麓沿线标牌标识、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驿站、房车营地等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按照绿色、低碳理念设计建造和管理酒庄酒堡,实现绿色生产模式,创建“吃干榨净”零排放、零污染的绿色酒庄、生态酒庄,打造新型田园综合体,推进产业生态化。

责任单位:韦州镇、下马关镇,县农

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文体广电局等

**（六）稳步推进招商引资。**集中优势资源支持葡萄酒企业做强做优，支持大中小企业竞相发展，引导中高端、大众化产品合理配置。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和个人投资建设酒庄，利用市场、品牌优势，实现产业资源整合，推进规模化经营；通过联合、重组、收购、转让等形式，拓展共享酒庄、酒庄联合体等模式，力争用5年时间，引进培育2家以上年销售额5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品牌酒庄。

责任单位：韦州镇、下马关镇，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商务局、发改局等

**（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从2021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酿酒葡萄优质苗木繁育和基地建设补助、葡萄酒整体品牌打造、葡萄酒庄建设贷款贴息、葡萄酒文化推广等。积极扶持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对当年新建、改造达到相应规模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在自治区产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每亩再给予500元的补贴。要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鼓励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对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建规模化酿酒葡萄种植基地的，县财政每年安排100元/亩的项目资金进行补贴，用于田间管理、生物有机肥、生物农药及其他有利于打造有机富硒葡萄酒基地的相关费用，连续补贴5年。乡镇政府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制定葡萄种植基地土地流转或征用的计划，确保酿酒葡萄基地的用地需求。葡萄酒庄等工业用途土地的出让底价，可按照工业

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评估确定，土地出让收益除按国家规定留成部分外，全部用于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葡萄酒庄建设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可用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改发展。对酒庄种植园酿酒葡萄品种予以扶持，对酿酒葡萄进行改良的，给予适当补助。在实施农村公路建设中统筹加强葡萄酒产区酒庄与酒庄、酒庄与旅游景点的路网衔接，建设葡萄酒产业园区道路；企业自行建设的政府给予补贴。对葡萄酒产业园区的防护林带、景观林带和野生草植被带进行统一规划，酒庄和葡萄园内的防护绿化由企业按规划和要求建设，政府按造林政策给予60%的资金补贴；酒庄和葡萄园外及公共地带的防护绿化林带由自然资源部门安排资金建设。组织制定葡萄酒产区的供水和防洪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完善产区供水的主干渠道、蓄水池和防洪工程等设施；落实酿酒葡萄基地及酿造环节中灌溉及生产、生活按农业生产用水价格收费。做好葡萄酒庄外线电力工程配套，葡萄酒酿造环节中涉及的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居民生活用电等应分表计量、执行自治区对应电价分类标准；争取罗山东麓韦州葡萄文化创意小镇同步配套铺设天然气管道，依据各酒庄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旅游待能力，科学合理配备地埋式罐装液化天然气（LNG），及时补充燃气，保证酒庄的生产生活；规划布局建设产业园区的通讯设施，实现整个产区及酒庄企业5G网络全覆盖。对酒庄内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达到农灌排放标准后用于林带灌溉；对酒庄企业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政府明确专门单位负责管

理和清运,对可以转化利用的废弃物引进专业企业进行处理,二次利用,并在政策上给予补助;严格执行《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对葡萄酒产业园区内和周边的规模养殖场等污染源进行清理,并监督限时搬迁。政府相关部门积极为酒庄争取国家贴息贷款、申请国家及自治区苗木良种补贴、酒窖建设补助及在中低产田改造、水土保持等方面的专项资金补助。落实好现行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葡萄酒企业给予“三免三减半”优惠,对开展以葡萄酒为主营业务有关经营活动的企业,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奖补支持,对酒庄建设相关手续费用予以减免。探索林权、果园等长效经济作物和大型农机具抵押、龙头企业担保、农户联保等信贷方式,探索建立葡萄种植的政策性担保制度和机制。凡在葡萄产区投资建设葡萄园、酒庄和文化旅游景区景点的企业,只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营销奖励的要求,要及时给企业兑现各类奖励、补贴和税收减免等。在小酒庄的前期立项、申请土地指标、办理规划建设手续时,政府职能部门要牵头运作。

责任单位:韦州镇、下马关镇,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网同心电力公司等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葡萄酒产业包含种植、加工、营销等多个环节,涉及农林、工业、商业、旅游、文化等诸多产业,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成立全县葡萄酒产

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和各有关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扶持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葡萄酒产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尽快出台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把葡萄酒产业作为特色优势产业来培育,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力争把我县建设成为全区葡萄酒产业发展环境最好的区域之一。整顿行业经营活动和市场秩序,打击假冒侵权行为,净化市场,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规范流通领域经营行为,查处终端销售环节的各种不正当收费,降低生产企业销售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规范政府职能,坚决制止乱收费和乱摊派行为,降低企业非经营性负担。鼓励和引导葡萄酒企业与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联合创办专业的葡萄酒网站、杂志、专栏,宣传葡萄酒文化,普及葡萄酒知识。要把营造葡萄酒产业发展环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创新思路,营造氛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社会资金参与葡萄酒产业的开发。

**(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依托中科院植物研究所、宁夏大学、自治区农科院和葡萄园区管委会等单位现有的科研力量,联合相关企业研发和推广先进酿造技术和工艺,开发特色葡萄酒品种和葡萄酒副产品,培养葡萄酒专业技术人才等。建立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规范,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

护,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许可证制度,建立葡萄酒质量监督体系,对葡萄酒的质量统一监督、检验。加大对农业技术人员葡萄栽培技术的培训,利用现有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采用课堂讲授和田间示范相结合的办法,对葡萄的栽培、种植及后续管理进行培训,科学种植、科学管理。

成立葡萄酒专家工作站,健全葡萄酒产业人才培养机制,在立足县内培养的基础上,与国内外有关科研机构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聘请专家到县内讲学,分期、分批选派技术人员到国内外先进地区学习培训。逐步建立一支同葡萄酒产业成长、壮大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 同心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全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0-2025年)》精神,按照《全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要求,为加快我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实现肉牛全产业链“降本、提质、增效”,现结合全县肉牛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二次及县委十三届十八次、十九次全会精神,聚焦肉牛全产业链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按照“固基础、扩规模、举龙头、延链条、创品牌、重效益”的发展思路,坚持“优质+高端”双轮驱动,构建现代肉牛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推广“50”家庭经营模式,推动产业扩群增量、精深加工、品牌营销,把我县打造成“全区肉牛产业大县”,实现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目标任务

2020年末同心县肉牛饲养量达到25万头,其中存栏11.6万头,出栏13.4万头。到2025年,力争肉牛饲养量达到

50万头(确保30万头),其中存栏25.2万头,增长117%,出栏24.8万头,增长85%;肉牛良种化率达到92%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55%;培育年产值2.5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屠宰加工业产值31亿元,肉牛屠宰加工转化率达到50%以上,全产业链实现产值113亿元。

##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布局区域化。根据全县饲草资源、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着力打造县域西部扬黄灌区和东部旱作区2个优质肉牛产区,不断扩大肉牛养殖规模。

1.西部扬黄灌区优质肉牛产区。依托玉米秸秆资源和良种母牛资源优势,以肉牛高效繁育和优质牛肉生产相结合,以宁夏伊杨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在河西、丁塘、王团、兴隆、石狮、豫海等6个乡镇(开发区),重点发展以安格斯和西门塔尔优质肉牛繁育为主,开展扩群增量,新建丁塘镇张滩村、石狮开发区惠安村、满春村、黑套子村、城一村、沙沿村、庙儿岭村、黄石村,兴隆乡新生村,豫海镇兴隆村,王团镇大沟沿村、倒墩子村等12个规模肉牛场,巩固提升平态林、德瑞、旱天岭、龙泉湾等规模养殖场,大力发展高端肉牛产业,到2025年,肉牛饲养量达到31.91万头,其中存栏16.04万头、出栏15.87万头,占全县肉牛饲养量的63.8%。

2.东部旱作区优质肉牛产区。依托

自然环境、土地资源及优质牧草优势，以同心县荣振黄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等为龙头，全面推广肉牛扩群增量“一托X”模式，推行“家家种草、户户养牛、自繁自育、适度规模”的生产经营方式，扩大基础母牛的养殖规模。在韦州、下马关、预旺、马高庄、张家塬、田老庄6个乡镇，重点发展以西门塔尔优质肉牛生产繁育，扩建韦州镇万头肉牛“出户入园”养殖基地，新建预旺镇陈石塘村、柳树堡子村、张家塬乡范堡子村、田老庄乡石羊圈村等10个规模养殖场，扩大紫花苜蓿、巨菌草、甜高粱、燕麦等优质牧草面积，年种植20万亩。到2025年，肉牛饲养量达到18.09万头，其中存栏9.16万头、出栏8.93万头，占全县饲养量的36.2%。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发展与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等

### （二）推进经营规模化。

1.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养殖大户、家庭牧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养殖设备，发展规模养殖。到2025年，培育存栏50-100头养殖大户500户（详见附件3），培育存栏100-200头家庭牧场120家，培育存栏200-500头合作社50个，培育存栏500头以上养殖企业30家（详见附件4）。

2. **推广家庭经营“50”模式。**以家庭为单元，实行“山繁川育”主推旱作区种草养牛和灌区秸秆养牛发展模式，集中打造2000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35个（韦州镇5个、下马关镇1个、预旺镇2个、田老庄乡1个、石狮开发区2个、王

团镇6个、兴隆乡4个、丁塘镇6个、河西镇7个、豫海镇1个）、万头以上肉牛养殖乡镇8个（韦州镇、王团镇、丁塘镇、河西镇、兴隆乡、石狮开发区、下马关镇、预旺镇）。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与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等

### （三）推进生产标准化。

1. **强化应用标准体系。**聚焦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饲养管理、疫病防治、产品加工等生产环节，严格落实和应用自治区肉牛良种繁育、饲草料加工调制、标准化养殖、标准化养殖场建设、胴体分割加工、冷链运输、疫病防控、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生产标准10项。指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建立良好肉牛生产管理规范，提高良种、饲养、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标准化生产水平。

2. **加快标准化建设。**按照品种良种化、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的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六化”要求，推广先进设备、高效养殖、信息化管理等技术集成应用，加强生产主体管理、养殖过程管控、饲料兽药监测监管，加快养殖场升级改造和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级以上标准化肉牛示范场20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养殖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9%以上。

3. **加强良繁基地建设。**打造韦州镇西门塔尔和王团镇安格斯良种肉牛繁育基地2个，建设西门塔尔牛良种繁育场5个，安格斯牛良种繁育场3个，全面开展

良种肉牛登记、选种选配、生产性能测定等，扩大优质西门塔尔牛和安格斯牛种群规模，完善优质高档肉牛育、繁、推一体化技术体系。到 2025 年，推广优质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冻精 25.2 万支，肉牛良种化率达到 92% 以上。

4. 加大技术集成应用。加强与国家肉牛产业技术体系、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和自治区相关技术部门的对接、交流与合作，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大力推广肉牛品种选育、高效养殖、精细管理、精深加工等高效生产综合配套技术，繁殖母牛产犊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出栏牛胴体重量达到 340 公斤以上，养殖效益提升 20%。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发展与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等

#### （四）推进发展产业化。

1. 提高流通加工能力。改扩建韦州、下马关、预旺、王团、河西等 5 个集镇牛羊活畜交易市场，新建我县区域牛羊活畜交易市场、深加工产业园，形成集牛羊活体交易、住宿、检疫、饲草料配送、运输、隔离于一体的多功能、多板块的牛羊贸易中心。引导龙头企业与养殖农场、合作社、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生产，构建“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综合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支持企业对屠宰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引进现代冷鲜加工工艺、设备，开发速冻、调理、熟食及排酸肉等精深产品，提高分级加工、分割包装比重，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到 2025 年，年屠宰加工肉牛 12.4 万头，屠

宰加工率达到 50% 以上，精深加工率达到 20% 以上。

2. 加大产销衔接力度。加强闽宁对口帮扶协作，紧盯中高端消费市场，发挥宁夏伊牧云农林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肉牛数字化管理平台的优势，采取线上线下、直销窗口、专营店、e 点到家、832 消费扶贫等方式，加大牛肉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的产销衔接渠道，开拓高端市场，实现优质优价，提高经营效益。到 2025 年，建设牛肉加工配送中心 10 个，直销窗口 100 个。

3. 提升品牌效益。打造同心肉牛产业发展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商业品牌，提高“伊杨沁”“瑞嘉祥”“回达”等企业品牌知名度，加强“两品一标”认证管理，强化品牌宣传推介、市场开拓，完善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稳步提升牛肉品质和品牌效益，以优良品质、知名品牌引领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发展与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等

#### 四、政策支撑

##### （一）良种肉牛扩群增量。

1. 肉牛良种补贴项目。根据自治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政策，每冷配 1 头母牛，补助冻精、液氮 20 元；到 2021 年末预计基础母牛存栏 4 万头，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8 万支，改良能繁母牛 4 万头；到 2025 年基础母牛存栏达到 12.6 万头，推广优质肉牛冻精 25.2 万支，改良能繁母牛 12.6 万头。

2. 实施肉牛“见犊补母”扩繁项目。

每繁育1头犊牛一次性补助1000元(自治区财政补助500元,县财政补助500元),2021年末预计产犊牛3.8万头(繁殖母牛4万头,产犊成活率95%);到2025年预计产犊牛11.97万头(繁殖母牛12.6万头,产犊成活率95%),促进母牛存栏稳定增长。

**3. 实施良种提升工程。**以安格斯肉牛基地和西门塔尔肉牛基地为重点,每年引进进口西门塔尔和安格斯肉牛冻精2万支,每支补助60元,每年共补助120万元,提升核心群良种肉牛的选种选配技术水平。

**(二) 优质饲草料种植加工。**按照草畜平衡的原则,在西部扬黄灌区优质肉牛产区,加大种植结构调整,扩大青贮、粮饲兼用玉米种植面积,对加工全株玉米青贮饲料、农作物秸秆打捆给予补贴。在东部旱作区优质肉牛产区,对集中连片种植青贮地膜玉米(含滴灌玉米)和一年生牧草、多年生牧草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每年种植面积核定。

**(三) 规模化经营和信息化建设。**争取政策扶持,支持家庭经营“50”模式,发展家庭规模适度养殖;支持肉牛养殖示范村建设;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养殖机械、物联网信息化设备,提升养殖技术水平,发展规模养殖;扶持规模养殖场、示范村、有机肥加工厂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在规模化养殖场推广视频监控、精准饲喂、生产性能测定,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大数据平台,实时掌握肉牛养殖、屠宰加工、产品销售、质量追溯等产业发展动态,提升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管理水平。

**(四) 肉牛屠宰精深加工。**支持宁夏瑞嘉祥肉食品有限公司、宁夏伊杨沁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宁夏回达滩羊肉食品有限公司等3家屠宰加工企业提升加工能力与加工水平,对年屠宰加工万头以上的加工企业,按屠宰加工量给予补贴;对新建屠宰加工生产线达到5万头以上,当年屠宰量达到产能50%以上的屠宰加工企业,给予补贴;支持屠宰加工企业购置使用冷链设备。

**(五) 产业基金与养殖保险。**争取草畜产业发展基金,与金融机构合作,按照1:10的比例,撬动金融机构放大肉牛产业金融信贷额度和规模;完善贴息政策,对全县肉牛养殖场、户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和50万元以上分别贴息100%和30%,降低融资成本;引导肉牛养殖场(户)参与肉牛养殖保险,每头牛保险理赔额度提高到1万元,保费提高到500元,其中政府补贴400元,养殖场(户)承担100元,降低养殖风险。

**(六) 疫病防控和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不断完善动物检疫、防疫体系,争取项目资金在田老庄、石狮、张家塬、马高庄4个乡镇(开发区)建设动物检疫点,实行动物检疫、防疫社会化服务。规划建设畜禽移动医院,开设动物“120”服务,对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大户和合作社提供集中兽医诊疗服务。稳定村级防疫队伍,建立激励竞争机制,落实动物防疫人员公益性岗位,提升动物疾病诊疗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创建社会化综合服务站7个。

**(七) 养殖用地及配套设施保障。**将肉牛养殖基地建设纳入国土空间布局

规划，按照科学规划、合理选址、分区建设、分布实施的原则，充分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土地资源作为肉牛养殖用地，保障肉牛养殖建设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用地。对招商引资肉牛场和新建大型规模养殖场及屠宰加工企业，优先在道路、给水、用电、土地平整等“三通一平”给予配套建设。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交通运输局、市监局、水务局、人保财险同心支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同心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推进肉牛产业发展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落实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逐级分解任务，将任务分解到村到养殖户，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制定具体举措，确保如期实现发展目标。

**（二）强化技术保障。**成立肉牛产业专班和专家服务团队，强化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领军企业为重点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加大技术创新骨干人才、实用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力

度，加强县、乡两级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肉牛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建立健全县乡社会化服务组织，充分发挥县乡社会化综合服务站、科技特派员职能和作用，重点开展肉牛品种选育、冷配改良、饲草料加工调制和配送、粪污处理、疫病防控、金融信贷、技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为肉牛养殖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提高养殖效益。

**（三）强化绩效考核。**将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镇年度效能目标和乡村振兴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把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补贴政策的考核细则，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加强过程管理和绩效考评，对工作完成及时、质量效果好的，在项目扶持、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未完成任务的乡镇主要负责人予以问责，推动各乡镇充分整合资源、集中力量，促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宣传推广。**提高各乡镇、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行政村、肉牛养殖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养殖户等共同参与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积极性，加大对实施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区市县各项扶持政策的宣传，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激发全县上下和社会各界参与的主动性，形成全社会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同心县 2020-2025 年肉牛饲养量任务计划表
2. 同心县 2020-2025 年母牛存栏量任务计划表
3. 同心县 2020-2025 年培育养殖大户（存栏肉牛 50-100 头）  
任务计划表
4. 同心县 2020-2025 年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任务计划表
5. 同心县 2020-2022 年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任务计划表
6. 同心县 2025 年肉牛产业全产业链产值概算表
- 7 同心县 2020-2025 年肉牛屠宰加工量任务计划表

# 同心县 2020-2025 年肉牛饲养量任务计划表

单位: 万头

| 乡(镇)  | 各年度肉牛饲养量任务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 合计    | 25           | 11.6 | 13.4  | 28    | 13.6 | 14.4  | 32    | 16.5 | 15.5  | 38    | 19.5 | 18.5  | 44    | 23   | 21    | 50    | 25.2 | 24.8  |
| 韦州镇   | 3.83         | 1.89 | 1.94  | 4.43  | 2.29 | 2.14  | 5.28  | 2.79 | 2.49  | 5.98  | 3.19 | 2.79  | 6.68  | 3.64 | 3.04  | 7.58  | 3.94 | 3.64  |
| 下马关镇  | 0.93         | 0.46 | 0.47  | 0.98  | 0.51 | 0.47  | 1.23  | 0.76 | 0.47  | 1.9   | 1.03 | 0.87  | 2.38  | 1.26 | 1.12  | 2.63  | 1.36 | 1.27  |
| 预旺镇   | 1.16         | 0.46 | 0.7   | 1.31  | 0.56 | 0.75  | 1.46  | 0.76 | 0.7   | 2.01  | 1.01 | 1     | 2.51  | 1.26 | 1.25  | 2.88  | 1.36 | 1.52  |
| 马高庄乡  | 0.95         | 0.37 | 0.58  | 0.95  | 0.37 | 0.58  | 1.07  | 0.49 | 0.58  | 1.25  | 0.52 | 0.73  | 1.65  | 0.72 | 0.93  | 2     | 0.92 | 1.08  |
| 张家塬乡  | 0.332        | 0.18 | 0.152 | 0.382 | 0.23 | 0.152 | 0.492 | 0.34 | 0.152 | 0.582 | 0.38 | 0.202 | 1.032 | 0.58 | 0.452 | 1.382 | 0.78 | 0.602 |
| 田老庄乡  | 0.528        | 0.21 | 0.318 | 0.568 | 0.25 | 0.318 | 0.688 | 0.37 | 0.318 | 0.748 | 0.38 | 0.368 | 1.368 | 0.7  | 0.668 | 1.618 | 0.8  | 0.818 |
| 石狮管委会 | 2            | 0.74 | 1.26  | 2.25  | 0.89 | 1.36  | 2.23  | 0.97 | 1.26  | 2.93  | 1.27 | 1.66  | 3.33  | 1.52 | 1.81  | 3.68  | 1.62 | 2.06  |
| 王团镇   | 3.96         | 1.9  | 2.06  | 4.56  | 2.3  | 2.26  | 5.26  | 2.7  | 2.56  | 6.06  | 3.2  | 2.86  | 6.76  | 3.65 | 3.11  | 7.71  | 4    | 3.71  |
| 兴隆乡   | 2.38         | 1.1  | 1.28  | 2.48  | 1.15 | 1.33  | 2.58  | 1.3  | 1.28  | 3.28  | 1.6  | 1.68  | 3.68  | 1.85 | 1.83  | 4.08  | 2    | 2.08  |
| 丁塘镇   | 3.94         | 1.9  | 2.04  | 4.44  | 2.2  | 2.24  | 5.24  | 2.7  | 2.54  | 5.94  | 3.1  | 2.84  | 6.64  | 3.55 | 3.09  | 7.59  | 3.9  | 3.69  |
| 河西镇   | 4.75         | 2.3  | 2.45  | 5.35  | 2.7  | 2.65  | 6.17  | 3.17 | 3     | 6.87  | 3.57 | 3.3   | 7.52  | 3.97 | 3.55  | 8.47  | 4.32 | 4.15  |
| 豫海镇   | 0.24         | 0.09 | 0.15  | 0.3   | 0.15 | 0.15  | 0.3   | 0.15 | 0.15  | 0.45  | 0.25 | 0.2   | 0.45  | 0.3  | 0.15  | 0.38  | 0.2  | 0.18  |

# 同心县2020-2025年母牛存栏量任务计划表

单位：头

| 乡（镇）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合计    | 36000 | 40800 | 57750 | 78000 | 103500 | 126000 |
| 韦州镇   | 4287  | 6870  | 9765  | 12760 | 16380  | 19700  |
| 下马关镇  | 2083  | 2530  | 2660  | 4040  | 5670   | 6800   |
| 预旺镇   | 1821  | 1680  | 2660  | 4040  | 5670   | 6800   |
| 马高庄乡  | 1141  | 1610  | 1715  | 2080  | 3690   | 4600   |
| 张家塬乡  | 361   | 690   | 1190  | 1520  | 2610   | 3900   |
| 田老庄乡  | 827   | 750   | 1295  | 1600  | 3150   | 4000   |
| 石狮管委会 | 2292  | 2670  | 3395  | 5080  | 6840   | 8100   |
| 王团镇   | 5430  | 6900  | 9450  | 12800 | 16425  | 20000  |
| 兴隆乡   | 4384  | 3450  | 4550  | 6400  | 8325   | 10000  |
| 丁塘镇   | 5430  | 6600  | 9450  | 12400 | 15975  | 18000  |
| 河西镇   | 7522  | 6600  | 11095 | 14280 | 17865  | 21600  |
| 豫海镇   | 422   | 450   | 525   | 1000  | 900    | 2500   |

# 同心县2020-2025年培育养殖大户（存栏肉牛50-100头）任务计划表

单位：个

| 乡（镇）  | 各年度任务计划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50      | 60    | 85    | 95    | 120   | 140   |
| 韦州镇   | 8       | 10    | 19    | 23    | 24    | 30    |
| 下马关镇  | 3       | 3     | 4     | 4     | 4     | 6     |
| 预旺镇   | 5       | 7     | 7     | 7     | 8     | 10    |
| 马高庄乡  | 2       | 2     | 3     | 3     | 4     | 6     |
| 张家塬乡  | 1       | 1     | 2     | 2     | 2     | 3     |
| 田老庄乡  | 2       | 2     | 3     | 3     | 4     | 6     |
| 石狮管委会 | 3       | 4     | 5     | 5     | 5     | 7     |
| 王团镇   | 6       | 8     | 10    | 11    | 19    | 20    |
| 兴隆乡   | 6       | 6     | 7     | 7     | 9     | 10    |
| 丁塘镇   | 6       | 7     | 11    | 14    | 18    | 18    |
| 河西镇   | 7       | 9     | 13    | 15    | 21    | 22    |
| 豫海镇   | 1       | 1     | 1     | 1     | 2     | 2     |

# 同心县2020-2025年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任务计划表

单位：个

| 乡（镇）  | 各年度任务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       | 合计      | 家庭牧场 | 合作社 | 养殖企业 | 合计    | 家庭牧场 | 合作社 | 养殖企业 | 合计    | 家庭牧场 | 合作社 | 养殖企业 | 合计    | 家庭牧场 | 合作社 | 养殖企业 | 合计    | 家庭牧场 | 合作社 | 养殖企业 | 合计    | 家庭牧场 | 合作社 | 养殖企业 |
| 合计    | 17      | 10   | 5   | 2    | 35    | 25   | 6   | 4    | 47    | 30   | 11  | 6    | 52    | 30   | 16  | 6    | 33    | 15   | 11  | 7    | 33    | 20   | 6   | 7    |
| 韦州镇   | 5       | 3    | 1   | 1    | 7     | 5    | 1   | 1    | 9     | 6    | 2   | 1    | 11    | 7    | 3   | 1    | 7     | 2    | 4   | 1    | 5     | 3    | 1   | 1    |
| 下马关镇  | 1       |      | 1   |      | 3     | 2    | 1   |      | 3     | 2    | 1   |      | 3     | 2    | 1   |      | 2     | 1    |     | 1    | 2     | 2    |     |      |
| 预旺镇   | 1       |      | 1   |      | 2     | 2    |     |      | 3     | 2    | 1   |      | 4     | 2    | 1   | 1    | 3     | 1    | 1   | 1    | 2     | 2    |     |      |
| 马高庄乡  | 1       | 1    |     |      | 1     | 1    |     |      | 3     | 2    | 1   |      | 2     | 1    | 1   |      | 2     | 1    | 1   |      | 2     | 1    |     | 1    |
| 张家塬乡  | 0       |      |     |      | 1     | 1    |     |      | 1     | 1    |     |      | 2     | 1    | 1   |      | 1     | 1    |     |      | 1     | 1    |     |      |
| 田老庄乡  | 1       | 1    |     |      | 2     | 1    | 1   |      | 3     | 2    | 1   |      | 3     | 1    | 1   | 1    | 1     | 1    |     |      | 1     | 1    |     |      |
| 石狮管委会 | 1       | 1    |     |      | 2     | 1    | 1   |      | 4     | 2    | 1   | 1    | 3     | 2    | 1   |      | 2     | 1    | 1   |      | 4     | 2    | 1   | 1    |
| 王团镇   | 3       | 1    | 1   | 1    | 5     | 3    | 1   | 1    | 5     | 3    | 1   | 1    | 6     | 4    | 1   | 1    | 3     | 1    | 1   | 1    | 4     | 2    | 1   | 1    |
| 兴隆乡   | 1       | 1    |     |      | 1     | 1    |     |      | 4     | 2    | 1   | 1    | 3     | 2    | 1   |      | 3     | 1    | 1   | 1    | 4     | 2    | 1   | 1    |
| 丁塘镇   | 2       | 1    | 1   |      | 4     | 3    |     | 1    | 5     | 3    | 1   | 1    | 6     | 3    | 2   | 1    | 4     | 2    | 1   | 1    | 4     | 2    | 1   | 1    |
| 河西镇   | 1       | 1    |     |      | 6     | 4    | 1   | 1    | 6     | 4    | 1   | 1    | 8     | 5    | 2   | 1    | 4     | 2    | 1   | 1    | 4     | 2    | 1   | 1    |
| 豫海镇   | 0       |      |     |      | 1     | 1    |     |      | 1     | 1    |     |      | 1     |      | 1   |      | 1     | 1    |     |      | 0     |      |     |      |

注：家庭农场：存栏肉牛 100-200 头；合作社：存栏肉牛 200-500 头；养殖企业：存栏肉牛 500 头以上

## 同心县2020-2022年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任务计划表

单位：个

| 乡（镇） | 年度建设任务 |        |        |
|------|--------|--------|--------|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韦州镇  |        | 1      |        |
| 下马关镇 |        |        | 1      |
| 预旺镇  |        |        | 1      |
| 王团镇  |        | 1      |        |
| 兴隆乡  |        |        | 1      |
| 丁塘镇  |        | 1      |        |
| 河西镇  |        | 1      |        |
| 合 计  |        | 4      | 3      |

## 同心县2025年肉牛产业全产业链产值概算表

|                |         |  |
|----------------|---------|--|
| 2025 年肉牛存栏（万头） | 25.2    |  |
| 2025 年肉牛出栏（万头） | 24.8    |  |
| 项目             | 产值（亿元）  | 概算过程   |
| 1.育肥牛销售与屠宰加工产值 | 56.544  |  |
| 活体销售（50%）      | 25.296  | 24.8 万头×50%×活重 30 元/公斤×680 公斤/头 = 25.296 亿元    |
| 屠宰销售（30%）      | 16.368  | 24.8 万头×30%×2.2 万元/头 = 16.368 亿元               |
| 精深加工（20%）      | 14.88   | 24.8 万头×20%×3.0 万元/头 = 14.88 亿元                |
| 2.存栏牛生物产值      | 35.28   |  |
| 繁殖母牛（50%）      | 20.16   | 50% 成母牛×25.2 万头×1.6 万元/头 = 20.16 亿元            |
| 犊牛、青年牛（50%）    | 15.12   | 50% 犊牛、育成牛×25.2 万头×1.2 万元/头 = 15.12 亿元         |
| 3.饲草料产值        | 19.504  |  |
| 母牛             | 5.518   | 12.6 万头×饲料成本 12 元/天×365 天 = 5.518 亿元           |
| 犊牛、青年牛         | 5.058   | 12.6 万头×饲料成本 11 元/天×365 天 = 5.058 亿元           |
| 育肥牛            | 8.928   | 24.8 万头×饲料成本 20 元/天×180 天 = 8.928 亿元           |
| 4.运输产值         | 1.089   |  |
| 活牛运输           | 0.744   | 24.8 万头×50%×运输费用 600 元/头 = 0.744 亿元            |
| 冷链物流           | 0.345   | 24.8 万头×30%×每头牛产肉 310 公斤/头×1500 元/吨 = 0.345 亿元 |
| 5.有机肥产值        | 0.6     |  |
| 有机肥            | 0.6     | 年产原料费 60 万吨×20% 加工有机肥×500 元/吨 = 0.6 亿元         |
| 总产值            | 113.017 |  |

# 同心县2020-2025年肉牛屠宰加工量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头

| 县（区） | 企业名称          | 屠宰加工能力（万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同心县  | 宁夏瑞嘉祥肉食品有限公司  | 4          | 1.3   | 1.5   | 2     | 3     | 4     | 5     |
| 同心县  | 宁夏回达滩羊肉食品有限公司 | 1.8        | 1     | 1.5   | 1.5   | 1.6   | 2.6   | 3.6   |
| 同心县  | 宁夏伊杨沁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 1.6        | 0.3   | 0.5   | 0.8   | 1.7   | 2.8   | 3.8   |
|      | 合计            | 7.4        | 2.6   | 3.5   | 4.3   | 6.3   | 9.4   | 12.4  |

# 同心县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为加快我县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落实“四调四化”为重点，以提高滩羊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构建滩羊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推广“300”家庭经营模式，推动产业扩群增量、精深加工、品牌营销，打造全区优质滩羊核心基地，实现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县乡村产业振兴。

##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底，在确保滩羊饲养量达到300万只的基础上，力争全县饲养量达到500万只，增长138%，其中存栏236万只，出栏264万只。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60%以上，标准化养殖技术普及率达到90%，滩羊养殖综合效益提升20%；加强“盐池滩羊”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屠宰加工率达到70%，精深加工率达到25%；滩羊产业实

现全产业链产值60亿元。

##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区域化布局。**提升同心县滩羊核心区发展优势，优化区域布局，整合优势资源，整乡整村推进，加快建设繁育基地和现代产业园，积极推行人畜分离和出户入场，推进滩羊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提高产业发展集中度。

**滩羊核心区：**主要建设区域为韦州镇、下马关镇、马高庄乡、张家塬乡、预旺镇5个乡镇。力争到2025年底，饲养量达到204万只，占全县的40.8%，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62%，滩羊提纯复壮比例达到70%以上。

**滩羊改良区：**主要建设区域为河西镇、丁塘镇、王团镇、兴隆乡、豫海镇、田老庄乡、石狮开发区7个乡镇。通过完善滩羊改良生产体系和经营模式，促进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底，饲养量达到296万只，占全县的59.2%，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59%。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 （二）推进规模化经营。

**1. 推广滩羊养殖家庭牧场“300”模式。**在东部旱作区引导农户采取土地流转、互换、租赁等方式，整合资源，推广家庭牧场“300”模式，培育家庭牧场110家。同时，推广出户入场、联合经营、托管分红、股份合作等模式，培育养殖合作社70家，建设存栏1000只以上的养殖场55

家、存栏 3000 只以上的养殖企业 10 家，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

**2. 推进“一乡一业”“多乡一业”。**以建设滩羊示范村、示范乡为重点，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统一规划布局，整合土地资源，发展规模养殖，滩羊扩群增量和提纯复壮，提升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水平，推进优质滩羊繁育基地建设。引导示范村、示范乡成立合作组织，强化社会化服务，实行订单生产，落实优质优价，提升质量安全和经济效益水平。支持韦州、下马关等乡镇建设滩羊现代养殖产业园区，培育产业强镇。力争到 2025 年底，建设滩羊养殖示范村 25 个、示范乡镇 3 个，提升基地建设标准化水平和规模优势。

**3. 提升产业组织化水平。**培育壮大畜牧业协会、产业集团，提升联企带农、技术服务、市场开拓、品牌营销等能力，建立“县统乡、乡统村、村统社、社统户”的上下联动发展机制，推行滩羊“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收购、统一品牌、统一饲料、统一销售”产加销“六统一”发展模式，形成全县滩羊产业“一盘棋”格局，促进滩羊全产业链有效衔接，协调发展，聚合优势，提升规模效益水平。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 （三）推进标准化生产。

**1. 加强标准化建设。**按照“品种良种化、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和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信息数据化”要求，针对规划建设、设施配套、规范管理、高效养殖等关键环节，强化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先进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快规范化改造和建设，建

设标准化示范场（园区）50 个，提高滩羊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机械化和信息化养殖水平。

**2. 加强标准化养殖技术示范推广。**聚焦滩羊产业优质、高效、绿色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优质滩羊品种选育、TMR 饲喂、信息化管理、精深加工、冷链运输、追溯管理等生产技术标准和规范，大力开展提质节本增效科技示范，加强种养结合、营养调控、风味增强、精细管理、疫病防控等 10 项综合配套技术示范推广，滩羊标准化主推技术普及率达到 90%，滩羊繁殖成活率达到 120%，养殖综合效益提高 20%。

**3. 加强饲草料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粮改饲”等政策的支持力度，年种植苜蓿、甜高粱、燕麦草、苏丹草等优质饲草 20 万亩。进一步加强柠条等非常规饲草资源开发利用，每年平茬收获柠条 5 万亩，提高机械化收贮和饲喂水平，提升饲草供应保障能力。

**4. 培育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饲草料加工配送、疫病防控、疾病治疗、技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为农户标准化养殖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促进中小养殖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5.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积极创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逐步健全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实施抗生素减量化行动，推广绿色健康养殖。加强防疫检疫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疫病筛查诊断和风险预警能力。开展布鲁氏杆菌病等疫病净化，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完善无害化处理措施，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综合能力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

平。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 （四）推进产业化发展。

**1. 补齐市场开拓短板。**改扩建韦州、下马关、预旺、王团、河西等5个集镇牛羊活畜交易市场，建设新发地区域牛羊交易中心、深加工产业园，形成集牛羊活体交易、住宿、检疫、饲草料配送、运输、隔离于一体的多功能、多板块的牛羊贸易中心。引导龙头企业与养殖农场、合作社、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生产，构建“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综合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引进现代冷鲜加工工艺、设备，提高分级加工、分割包装比重，提升精深加工水平。立足中高端市场和消费群体建设冷链营销配送体系，建立连锁经营、网络营销、832消费扶贫和产品直接配送等多形式的营销体系，提高冷鲜肉生产销售比例。新建滩羊屠宰加工企业1家，加强全产业链构建，促进融合发展。力争到2025年底，滩羊屠宰加工达到180万只以上，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营销40万只以上。

**2. 加大产销衔接力度。**加强闽宁对口帮扶协作，紧盯中高端消费市场，发挥宁夏伊牧云农林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肉牛数字化管理平台的优势，采取线上线下、直销窗口、专营店、e点到家、832消费扶贫等方式，加大牛肉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的产销衔接渠道，开拓高端市场，实现优质优价，提高经营效益。到2025年，建设牛肉加工配送中心10个，直销窗口80个。

**3. 完善溯源体系和优质优价体系。**

推动回达、瑞加祥、伊杨沁、同春缘等加工、养殖企业与养殖基地、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实行滩羊订单养殖，积极推广优质滩羊肉生产技术，建立完善分类分级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创新滩羊产品质量控制、溯源管理技术，推进优质化标准养殖，加强高端市场开拓，着力构建滩羊产品溯源体系和优质优价生产营销体系。

**4. 加强品牌建设。**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积极探索和推进“盐池滩羊”公用品牌共享联用，促进“盐池滩羊”品牌优势向生产优势、市场优势转化。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发展与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监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等

#### 四、主要项目与政策

**（一）建设养殖基地。**支持建设滩羊养殖示范乡镇3个、示范村25个，每个村饲养基础母羊1500只以上，品种鉴定登记符合要求的基础母羊给予补贴。

**（二）健全良繁体系。**对规模化养殖场、园区、合作社及繁殖母羊存栏3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调购种公羊予以补贴。

**（三）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广滩羊养殖家庭牧场“300”模式，支持家庭牧场等规模养殖场建设基础设施，配套饲草料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化管理等设施设备。建设家庭牧场、合作社、养殖企业、养殖大户245家以上，按照相关政策予以补贴。

**（四）发展精深加工。**支持龙头企业改造升级，对引进先进加工设备，建立冷链配送体系，开发适销对路产品的予以补贴；支持屠宰加工和销售企业完善利益联

结机制，建设营销窗口和线上销售平台，实行订单生产，拓展中高端市场营销，实现优质优价。

**（五）扩大优质饲草生产。**支持种植结构调整，扩大青贮玉米、苜蓿、一年生牧草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全株青贮玉米收贮、优质高产苜蓿、一年生牧草按照相关政策予以补贴。

**（六）信贷支持与保险。**撬动金融机构放大滩羊产业金融信贷规模，完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提高活体、股权、设备质押贷款比例，对全县滩羊养殖场、户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以上分别贴息100%、30%，降低融资成本；引导滩羊养殖场（户）参与滩羊养殖保险，每只羊保险理赔额度提高到800元，扩大保险覆盖面，降低养殖风险。落实贴息政策，对经营主体贷款发展滩羊养殖给予贴息补贴。

**（七）配套养殖用地及基础设施。**加强空间规划，完善用地政策，统筹乡村治理，充分利用荒滩荒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支持“300”模式家庭牧场、规模养殖场和现代产业园建设。做好新建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道路、给排水、用电及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八）疫病防控和社会化服务。**不断完善动物检疫、防疫体系，争取项目资金在田老庄、石狮、张家塬、马高庄4个乡镇建设动物检疫点，实行动物检疫、防疫社会化服务。规划建设畜禽移动医院，开设动物“120”服务，对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大户和合作社提供集中兽医诊疗服务。稳定村级防疫队伍，建立激励竞争机

制，落实动物防疫人员公益性岗位，提升动物疾病诊疗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创建社会化综合服务站7个。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以县级包抓领导任组长，各乡镇及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同心支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同心县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推进滩羊产业发展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落实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逐级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制定具体举措，确保如期实现发展目标。

**（二）加强技术保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抽调畜牧技术推广专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滩羊产业服务团队，加强对饲喂管理、疫病防控、生物检测、青贮制作、牧草种植等环节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规模大、技术装备水平高的养殖合作社及企业。

**（三）加强金融扶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政府、企业、民间资本等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贴息政策，对经营主体信贷资金给予贴息补贴，降低融资成本。全面推广活体抵押贷款，提高贷款额度和担保抵押比例，适当延长贷款周期，盘活生物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四）加强项目支持。**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与自治区相关厅局协调沟通，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并抓

好工作落实，促进滩羊产业有序发展。要持续强化养殖主体投入，加大扶持力度，确保如期完成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附件：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任务分解表

## 同心县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任务分解表

| 乡（镇）  | 行政村  |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       |      | 饲养量   | 出栏   | 重要指标                | 饲养量   | 出栏   | 重要指标          | 饲养量   | 出栏   | 重要指标          |
| 滩羊核心区 | 韦州镇  | 28.6  | 14.1 | 规模化比例54%，           | 38.5  | 18.3 | 规模化比例55%，           | 45.5  | 22.7 | 规模化比例57%，           | 51.3  | 26.2 | 规模化比例59%，屠          | 58.7  | 30.7 | 规模化比例60%，屠    | 66.1  | 34.9 | 规模化比例62%，屠    |
|       | 下马关镇 | 25.2  | 10.5 | 屠宰加工比例61%，其中，精深分割加工 | 32.2  | 15.4 | 屠宰加工比例62%，其中，精深分割加工 | 39.8  | 19.8 | 屠宰加工比例63%，其中，精深分割加工 | 47.1  | 24.2 | 65%，其中，精深分割加工比例20%。 | 54.6  | 28.5 | 67%，其中，精深分割加工 | 61.1  | 32.2 | 70%，其中，精深分割加工 |
|       | 预旺镇  | 14.1  | 6.2  | 比例12%。              | 19    | 9.1  | 比例15%。              | 23.2  | 11.6 | 比例18%。              | 25.4  | 13   |                     | 29    | 15.1 | 比例23%。        | 32.9  | 17.5 | 比例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马高庄乡 | 何渠村、阳洼村、马高庄村、乔家湾村、沟滩村、邱渠村、赵家树村              | 6.8  | 3.7  |                     | 10    | 4.7  |                     | 14.2  | 7.2  |                         | 19.1  | 9.8  |                         | 21.6  | 11.2 |                     | 24.7  | 13    |                     |
|       | 张家塬乡 | 汪家塬村、张家塬村、折腰沟村、海棠湖村                         | 5.2  | 2.8  |                     | 7.9   | 3.8  |                     | 10.7  | 5.4  |                         | 13.7  | 6.9  |                         | 16.6  | 8.6  |                     | 19.4  | 10.3  |                     |
|       | 小 计  |   | 79.9 | 37.3 |                     | 107.6 | 51.3 |                     | 133.4 | 66.7 |                         | 156.6 | 80.1 |                         | 180.5 | 94.1 |                     | 204.2 | 107.9 |                     |
| 乡（镇）  | 行政村  | 2020 年                                      |      |      |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2023 年                  |       |      | 2024 年                  |       |      | 2025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饲养量   | 出栏   | 重要指标 | 饲养量                 | 出栏    | 重要指标 | 饲养量                 | 出栏    | 重要指标 | 饲养量                     | 出栏    | 重要指标 | 饲养量                     | 出栏    | 重要指标 | 饲养量                 | 出栏    | 重要指标  |                     |
| 滩羊改良区 | 河西镇  | 石坝村、早天岭村、菊花台、马家河湾、桃山村、艾家湾村、大洪沟、上河湾、下河湾村等行政村 | 35.3 | 18.3 | 规模化比例<br>48%，<br>屠宰 | 45.9  | 21.9 | 规模化比例<br>50%，<br>屠宰 | 53.5  | 26.6 | 规模化比例<br>52%，<br>屠宰加工比例 | 59.6  | 30.4 | 规模化比例<br>54%，<br>屠宰加工比例 | 61.1  | 31.8 | 规模化比例<br>56%，<br>屠宰 | 67.5  | 36.2  | 规模化比例<br>58%，<br>屠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塘镇   | 杨家河湾村、河草沟村、湾段头村、小山村等行政村  | 35.7  | 19.7 | 加工比例57%,        | 46    | 23.1 | 加工比例59%,        | 55.1  | 28    | 61%,其中:精深分割加工比例15%。 | 61.9  | 32.1  | 64%,其中:精深分割加工比例17%。 | 68.6  | 36.1  | 加工比例67%,        | 73.8  | 39    | 加工比例70%,        |
| 豫海镇   | 兴隆村、城二村等行政村              | 10.3  | 5.5  | 其中:精深分割加工比例10%。 | 15.2  | 7.8  | 其中:精深分割加工比例13%。 | 20.2  | 10    |                     | 23    | 11.8  |                     | 27.2  | 14.2  | 其中:精深分割加工比例19%。 | 29.7  | 15.7  | 其中:精深分割加工比例20%。 |
| 王团镇   | 前红村、东滩村、大沟沿村、联合村、北村等行政村  | 18.4  | 10   |                 | 22.9  | 12.2 |                 | 27.2  | 13.5  |                     | 31.8  | 16.2  |                     | 35.7  | 18.6  |                 | 38.1  | 20.2  |                 |
| 田老庄乡  | 石塘岭村、五道岭子村、深沟村、青羊圈村等行政村  | 4.5   | 2.7  |                 | 7.5   | 4.8  |                 | 15.7  | 7.8   |                     | 18.2  | 9.3   |                     | 23    | 12    |                 | 25.6  | 13.6  |                 |
| 兴隆乡   | 李堡村、新生村、黄谷村、冯川村、王大套村等行政村 | 12.6  | 8.6  |                 | 17.2  | 10.8 |                 | 23.9  | 11.9  |                     | 26.1  | 13.4  |                     | 28.8  | 15.1  |                 | 33.2  | 16.7  |                 |
| 石狮开发区 | 惠安村、满春村、黑家套子村等行政村        | 13.3  | 7.9  |                 | 17.7  | 10.1 |                 | 21    | 10.5  |                     | 22.8  | 11.7  |                     | 25.1  | 13.1  |                 | 27.9  | 14.7  |                 |
| 小 计   |                          | 130.1 | 72.7 |                 | 172.4 | 90.7 |                 | 216.6 | 108.3 |                     | 243.4 | 124.9 |                     | 269.5 | 140.9 |                 | 295.8 | 156.1 |                 |
| 合 计   |                          | 210   | 110  |                 | 280   | 142  |                 | 350   | 175   |                     | 400   | 205   |                     | 450   | 235   |                 | 500   | 264   |                 |

# 同心县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意见》和区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自治区九大产业、吴忠市十大产业布局，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新材料发展，坚持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路线，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将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推动我县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产业，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县新材料产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对全县工业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成为我县新的经济增长点。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达到10家，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60亿元。

## 二、发展重点

以产业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布局为基础，以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依托精

细化工产业园的产业基础和优势，发挥骨干企业辐射引领作用，重点发展洗脱苯、甲醇、合成氨、环保溶剂、特种气体等化工新材料；依托智能绿色新材料产业园的资源和区位优势，重点发展新型干法水泥、石膏深加工等新型建筑材料；依托电网输出条件、产业园配套、清洁能源场址资源优势和中核汇能在清洁能源及其对新能源装备制造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优势，通过中核集团帮助引进光伏材料龙头企业入驻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打造宁夏清洁能源示范园区。我县“十四五”期间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是：

**（一）化工新材料。**以高端化、绿色化、精细化为目标，充分发挥我县精细化工产业优势向下延伸发展化工新材料。依托华平科瑞、银山能源重点发展重油综合循环利用工艺，重点实施银山能源65万吨/年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依托同德爱心循环、泰佑能源重点发展洗脱苯、甲醇、合成氨等产品，重点实施同德爱心循环煤炭干馏气化一体化、泰佑能源35万吨/年煤制汽柴油调和等化工项目，带动精细化工行业上下游延伸、横向配套发展，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依托和汇新材料、久兴环保、嘉铂睿环保等企业，重点实施功能性颜料、环保涂料、合成树脂等产品，重点推进和汇年产2万吨环保型功能性颜料、嘉铂睿年产5万吨环保涂料、5

万吨醋酸甲酯、5万吨合成树脂、久兴年产5万吨环保溶剂分离和5万吨/年的废溶剂再利用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完成产值突破30亿元。

**(二)新型建筑材料。**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研发推广、向高端、节能环保、特种应用领域转变。依托宁夏建材集团、豪龙建材、圣雅戈、荣新建材、鑫辉再生资源等企业，发展天然石膏、熟料水泥、减水剂等新型建筑材料，重点实施同心智能绿色新材料产业园、豪龙建材日产4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宁夏赛马同心建材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圣雅戈年产50万吨天然石膏综合开发、荣新年产15万吨减水剂等项目，加快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节能、节材、高品质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发展。到2025年，新型建筑材料完成产值突破20亿元。

**(三)清洁能源新材料。**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核)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以完善产业链条为突破口，积极引进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光伏、风电上下游产业链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入驻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力争逐步在拉晶、切片、组件等环节实现产业一体化配套，提升产业附加值。依托陕西六元碳晶重点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依托同芯(宁夏)光点材料重点发展电子特种气体。到2025年，在光伏、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产业方面取得突破，完成产值突破10亿元。

### 三、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领军企业。支持引导华平科瑞、山泰钢结构、豪龙建材等骨干企业转型发展，带动新材料行业上下游延伸、横向配套发展，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到2025年，重点培育新材料骨干企业10家左右。(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住建局)

**(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策划一批、引进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加大新材料项目引进、建设、运营影响的协调和服务。重点推进(中核)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同心智能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圣雅戈年产50万吨天然石膏综合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组织实施20个新材料项目，新增产值30亿元以上，推动新材料产品向精细化、规模化、产业化、高端化发展，提高我县新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住建局、豫海镇、下马关镇、兴隆乡)

**(三)打造产业集群。**按照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式布局、研发创新支撑、园区高地承载的发展思路，依托精细化工产业园、同心智能绿色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基础和优势，发挥骨干企业辐射引领作用，形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格局。积极发展上下游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推广应用，补齐产业链条短板，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到2025年，力争创建自治区级新材料示范园区1个。(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住建局)

**(四)推动升级改造。**围绕新材料

重点领域，鼓励企业进行绿色设计，使用节能环保、生产无害化、高可靠性的绿色材料。引导企业进行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改造，应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支持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全面打造运用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到 2025 年，实现新材料产业绿色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住建局）

**（五）推动产业招商合作。**借助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战略机遇，鼓励和支持新材料企业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入东部新材料产业资源，吸引人才、技术和下游深加工企业来同发展。形成新材料产业集群，提高产业发展竞争力和吸引力。到 2025 年，每年组织开展区外招商不少于 2 次，引进一批带动作用大、产业链条长、示范效应明显的大项目、好项目。（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住建局）

**（六）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梳理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产业扶持政策，落实关于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围绕集群发展目标，根据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适时出台扶持政策，在资源要素、

技术改造、关键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大企业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住建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工业园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建立健全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机制。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强化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合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动产业发展。

**（二）强化政策扶持。**不断提高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组织水平、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用好、用足、用活国家及区市县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争取专项资金、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信用担保等方式，加大对新材料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各部门要积极协助新材料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企业及项目建设用地、用电、用水等资源要素及时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在提高授信额度、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融资成本等方面支持新材料企业发展。

# 同心县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意见》和《自治区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动我县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自治区九大产业、吴忠市十大产业布局，抢抓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机遇，扩大开放合作，主动面向一带一路和国内市场，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突出智能终端、数据存储、物联互联、信息应用，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向规模化、融合化、集群化方向发展，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县电子信息产业具备一定竞争力，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加快构建、同步提升，初步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引领结构改造、智能改造发展的新格局。全县电子信息企业落户 10-15 家，产业规模达到 20 亿元，成为服务经济社会民生的重要支撑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

力量。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现产业发展。**以央企帮扶、闽宁协作、中西部产业转移为契机，大力开展“数据招商”“线上招商”，围绕结构改造和智能改造，引进一批电子信息龙头企业、重大项目落地。支持豪龙建材、圣雅戈、华平科瑞等龙头企业与区内外技术先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合作，鼓励企业建立信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进同芯（宁夏）光电年产 500 吨电子特种气体项目、上能电气 10GW 逆变器生产线项目、华平科瑞智能化装卸车和废油深度处理技改项目等智能制造、智能分拣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东旭蓝天新能源、英利集团新能源装备和硅储能项目、中核西部清洁能源产业运维中心等意向性项目签约落地。积极招引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企业及配套延链、强链、补链企业，力争每年落户 2-3 家电子信息企业。到 2021 年末，培育电子信息企业 2-3 家，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突破 1 亿元；到 2025 年，力争落户电子信息企业 10-15 家，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1-2 个，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突破 20 亿元。

（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生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

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网络规模组网和 IPv6 规模化应用，加快网络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创建 5G 示范县。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统筹布局和建设一批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信息交流平台等各类创新平台。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智能终端、大数据、工业互联网、5G 应用、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关键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应用，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大力发展“互联网+工业”，把发展智能制造作为推进两化融合的主攻方向，推动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和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步伐和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到 2021 年末，建成 5G 基站 209 个，实现县城建成区、同心工业园区 5G 网络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上云，80%以上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到 2025 年，实现县城、乡镇 5G 网络全覆盖；中小企业全部上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部分重点工业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创建 1-2 家自治区级“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

**（三）加快“数字同心”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大力推行“互联网+”行动，积极推行基层治理信息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快 5G 商用和产业应用步伐，积极推进区块链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加快城市智能化、

农村信息化建设。到 2021 年末，基本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接国家和区市，覆盖全县的“数字政府”体系，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行、深度推广应用。到 2025 年，政府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步伐，智能化应用取得积极进展，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同心工业园区、政府办、科技局等相关部门）

**（四）强化人才引进培养，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对电子信息产业所需各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建立多方位、多样化的人才培训机制。从单纯引才和招商向“人才、技术、资金、项目”打包引进模式转变，依托上能电气、华平科瑞、东旭蓝天等重点企业和项目引进区内外电子信息产业研发设计人员和应用型人才。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开展相关领域的人才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有知识、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队伍和具有较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大对电子信息产业人才项目的申报力度，打破用人瓶颈，积极兑现企业引进和培训人才的优惠政策。到 2021 年末，全县电子信息技术人员达到 50 人以上；到 2025 年，全县应用型和复合型电子信息技术人员达到 2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

**（五）健全政策扶持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在积极落实区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的基础上，依据我县实际，研究制定同心县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扶持

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设立 1000 万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重点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关键技术、示范应用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企业落地注册、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加大研发投入、平台建设、产品创新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同心县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马千里同志任组长，马涛同志任副组长，同心工业园区、政府办、工信商务、科技、人社等部门及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等单位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商务局，王占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健全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强化服务，确保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有效

推进，合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壮大。

**（二）优化发展环境。**要坚持把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当前的重点产业和将来的特色优势产业来抓。各成员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发展环境，紧紧把握电子信息产业从零起步的关键时节，抢抓产业转移机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政策洼地，实现我县电子信息产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发展壮大。

**（三）提升融资服务。**县财政局和科技局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子信息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根据电子信息企业特点开发和创新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商标专用权等质押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电子信息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服务。

# 同心县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决策部署，合理有序地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资源，推动清洁能源（风能、太阳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形成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放共享的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格局，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20〕8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二届十二次、市委五届十二次、县委十三届十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依托我县丰富的太阳能、风能资源、土地资源及良好的电网基础条件，全面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壮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保障能源安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作出同心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规划、有序开发原则。**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把握新时代能源发展规律，合理布局清洁能源产业，积极融入、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按照国家、自治区清洁能源产业政策和“十四五”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有序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清洁能源开发审批制度，严禁圈占资源、无序开发，确保清洁能源开发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与电网发展相适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相衔接。

**（二）坚持统筹推进、绿色发展原则。**坚持国家能源战略，突出地域特色，注重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不断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推进能源开发清洁高效，用能产业低碳环保，推动能源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放共享的能源高质量发展局面。

**（三）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原则。**强化宏观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进一步巩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事前引导、事中管理、事后监督，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市场环境。

##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低碳转型深入推进，清洁能源制造业稳步发展，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500万千瓦，全县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800万千瓦，把同心县打造成全区重要的清洁能源产业基地。

## 四、重点任务

### **（一）合理布局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编制完善《同心县“十四五”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全面摸清全县可利用土地资源，争取将清洁能源发展列入国土空间规划之中，确保满足清洁能源用地需求。加快清洁能源平价基地建设，重点建设韦州、高密子等4个片区光伏发电平价基地和预旺片区风力发电平价基地；坚持大型化、基地化、集约化的原则，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力争经济效益最大化，在资源和环境容量具备连片开发条件的区域规划建设装机容量400万千瓦光伏项目和100万千瓦风电项目，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片区实施“光伏+”、光伏扶贫等综合开发方式，全面提升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 **（二）有序推动清洁能源制造业发展。**

积极引进上能电气、特变电工、东旭蓝天等国内风光电上下游产业链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建设中核汇能同心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10GW逆变器生产线项目及领储能双向变流生产线，拉晶、切片产能达到5GW，实现拉晶、切片等光伏材料组件产业一体化配套。健全清洁能源产业链体系，提升产业附加值，带动相关制造业、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年产光伏组件0.5GW，力争将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成面向西北的清洁能源产业链配套基地，打造成宁夏中部清洁能源新材料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 **（三）持续完善新能源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妙岭750千伏、泉眼330

千伏、长乐110、桃山330千伏输变电项目建设，借力“宁电入湘”机遇，争取国家支持，再规划建设1座750输变电站，优化区域内网架结构，满足多元化负荷的接入需求，构建有利于清洁能源电力消纳的智能电网体系，为清洁能源上网、消纳提供坚强保障；加快区域内城网和农网改造力度，实现农网扩容，城网加密、提质，不断增强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到2025年，电网覆盖率达到100%，供电可靠率达到100%，全面满足供电需求，基本建成现代坚强智能电网。（责任单位：发改局、国网同心供电公司）

### **（四）强化清洁能源项目建设。**

加强已建成的31个风光电项目运行管理，确保稳产稳效。加快粤中同心200MWp光伏、顺博100MWp光伏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中核汇能兴隆风电、中元科创顾家庄风电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并网发电。力争到2025年全县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800万千瓦以上。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 **（五）鼓励开发分布式光伏应用。**

支持开展储能技术研发和区域智能化运维，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前沿技术，积极发展“太阳能+分布式能源+储能+负荷”就近消纳模式，建设一批新能源+设施农（牧）业、生态光伏、太阳能供暖（制冷）等清洁能源循环利用示范工程；加快分布式户用太阳能的开发利用，鼓励在工业园区、学校、工商企业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场所推广使用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系统，实现环境治理和产业转型发展的双赢。（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

### （六）拓展清洁能源新领域。

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公共充电桩,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在现已建成13个充电桩的基础上,在县城建成区所有住宅小区建成2个以上充电桩,在12个乡镇分别建设5台60kW直流充电桩,力争到2025年县域内电动汽车充电桩全覆盖,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各乡镇为支点,主要公路沿线、旅游环线为链条的充电网络,基本建成适应本地需求,辐射周边的充电设施体系,为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提供支撑,满足老百姓绿色出行需求。实施电动汽车替代工程,县域内城市公交、乡村公交、出租车、快递等行业实现新能源动力全覆盖,适度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引导家用汽车消费向电动汽车转变,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拥有量。(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国网同心供电公司)

（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展清洁能源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整合县内风电光电企业运行维护力量,开展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检修、筹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建立统一的运维实体,为全县清洁能源企业提供运行检修、维护、清洗和电站管理等一体化服务。提高全县清洁能源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发改局、国网同心供电公司)

### （八）引领传统能源清洁转型。

推动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散煤综合治理,建设标准化清洁煤配送中心,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创新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规划,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积极推进“电

化同心”工作,扩大电能替代,提升全社会电气化水平和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进一步提高能源储备能力,在建成县城天然气中心气源站的基础上,争取立项建设大型储气库一座,储气能力达到全年供应量的5%以上。加快天然气配套管线和入户工程建设,实施太阳山至韦州、下马关天然气管道工程,2025年新建住宅小区天然气通气率达到100%,合理布局城乡加气站和燃气供应网点,建设下马关、韦州加(供)气站,力争2021年城乡天然气推广应用覆盖率达到30%以上。推动煤炭清洁替代利用,支持生物质燃料锅炉的推广使用和生物质燃料的生产,鼓励企业加强科技研发,降低生物质燃料生产成本,使之成为经济、方便、适用的燃煤替代燃料,力争实现年替代煤炭5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监局、住建局、工信商务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石油公司)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园区、发改、工信商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供电公司、相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发改局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落实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责任,统筹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健全完善清洁能源发展协调促进机制,围绕打造清洁能源平价基地这一战略目标,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形成合力推进、加快发展的良好局面。县发改部门要加强和规范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管理,有关部门要简化规划选

址、土地、环评、电网接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做好服务。

**（二）落实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已出台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清洁能源发展基金、国家产业基金等专项资金，设立清洁能源发展专项基金，助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将符合条件的清洁能源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相关优惠政策，并结合县情实际，研究出台进一步支持清洁能源发展的财税扶持政策。

**（三）加强人才培养。**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吸引和培养相关技术人才。依托同心县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才+清洁能源产业”行动计划，形成集前沿技术开发、人才集聚培育、优势产业资本于一体的清洁能源创新示范区，并积极招收同心县县域人才，促进劳动力就业。

**（四）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清洁能

源发电并网管理，制定清洁能源发电项目配套电网设施建设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配套完善电网接入系统，并与取得行政许可的清洁能源开发企业签订并网协议，进一步落实清洁能源全额保障收购政策，努力实现清洁能源满发全额上网。积极推进电价体制改革，加快智能微网、增量配网建设，促进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清洁能源应用宣传引导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低碳发展、绿色生活的共识，让绿色发展理念落地生根，营造清洁能源发展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五）完善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渠道，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清洁能源产业，并在风电场建设、光伏产业应用、装备制造研发等重点领域开展多元投资。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有效信贷投入。

# 同心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吴忠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县委十三届十九次全会精神，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统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融合发展为路径，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创品牌，加快构建现代文化旅游产业服务体系，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升级版”，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改革驱动、创新发展。**以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升级版”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快形成适应文化旅游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和产业体系，从理念上、产品上、业态上、品牌上、服务上推进文化旅游业体制增效和转型

升级，形成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2、坚持全面统筹、协调发展。**强化县乡党委、政府对文化旅游发展的领导，统筹部署、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协调联动，推动文化旅游发展合力化、产业要素链条化、产品业态优质化，构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3、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方针，在严守生态底线的前提下推动文化旅游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有序打造、持续利用，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共同提高，提升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4、坚持拓展空间、开放发展。**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用大战略、大思路、大举措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提升文化旅游国际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推动文化旅游产业从封闭的自循环发展向开放的多产业融合发展转变，释放文化旅游产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开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5、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增强文化旅游产品供给，优化发展环境，加大资金投入，丰富旅游内涵，提高服务品质。强化文化旅游富民功能，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共建共享，使发展成果惠及于

民，谱写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发展定位

**（一）目标定位。**到2025年，全县培育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综合收入占GDP的比重超过3%以上，旅游业从业人员占本地就业总数比重超过5%以上，年游客接待人数突破100万人次，逐步把文化旅游业发展成为既能富民又能富财政的支柱产业和群众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二）形象定位。**以“红色同心·魅力旱塬”为总体形象，通过传承红军西征史红色基因打造“红色主题”品牌，通过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建设打造“绿色旅游”品牌，通过挖掘历史文化遗存古韵塑造同心“古色”产业品牌，以“红”、“古”、“绿”特色旅游资源彰显总体形象。

**（三）空间定位。**针对全县文化旅游资源分布和产业发展基础，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着力构建“一心、两带、两轴、四板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格局。“一心”即同心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两带”即西部清水河旅游带和东部历史人文旅游带；“两轴”即同心至下马关旅游联系轴和王团至预旺旅游联系轴；“四板块”即以国家4A级旅游景区——红军西征纪念馆为核心辐射王团、预旺的红色文化板块；以韦州为核心辐射下马关、预旺的历史古城文化板块；以润德、菊花台枸杞庄园和罗山东麓葡萄文化创意小镇为核心辐射张家塬、马高庄的生态休闲观光旅游板块；以黄谷川健康运动特色小镇为核心集自驾观光、运动体验为一体的休闲运动旅游板块。

## 三、打响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一）打响“红色主题”品牌。**全面落实全国红色旅游发展战略，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重点，依托红军西征等富集红色文化资源，精心提升国家4A级旅游景区——红军西征纪念馆基础设施，利用好红军西征纪念馆、王团北堡子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杨家堡子红军西征后勤部遗址、韩家堡子红军西征战斗遗址，创新红色旅游发展模式，推出“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线路，推动红色旅游与民俗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相结合，打造具有同心特色的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旅游目的地。抓好同心县党性教育基地陈列展览布展项目和王团北堡子组织振兴红色美丽乡村试点建设项目。深入挖掘同心丰富的革命历史和红色文化资源，深化长征精神内涵研究，深化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推动革命文化教育普及。推进红色文化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使红色文化成为开展党性教育、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的重要载体，实现红色文化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

**（二）塑造同心“古色”产业品牌。**全力抓好国家长城文化公园、下马关明长城及瓮城部分修复、韦州历史文化古镇、康济寺塔遗址公园、古钱币展、铲齿象展等项目建设进度。着力创建韦州历史古城4A级景区，加快旅游景区、景点、农家乐及连接点公共卫生间改造、连接道路、停车场、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等配套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步伐，大幅提升旅游景区服务功能。深入挖掘同心历史文化内涵和民族地域特色资源，紧抓乡村旅游战略机遇，依托东部风景大道沿线韦州、下

马关、预旺等丰富的人文古迹遗址、生态资源、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农耕文化、枸杞采摘等乡村旅游资源优势，以历史探秘、文化体验、教育研学、生态休闲、户外运动、康养度假等为重点，创新文化旅游业态和产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动文化旅游市场进一步繁荣活跃。

**（三）打响休闲观光农业“绿色旅游”品牌。**围绕罗山、莲花山、天台山等自然景观，重点推进罗山东麓葡萄文化创意小镇、黄谷川健康运动特色小镇、莲花山青苗水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下马关及天台山自驾游房车营地等旅游项目建设。依托东部环线韦州、下马关、预旺、马高庄、张家塬 5 个旅游驿站，充分发挥其咨询、票务、交通、换乘等服务功能，通过建设特色鲜明、风景秀美、适宜休闲娱乐的山水生态旅游目的地，带动特色运动、康复疗养等旅游相关产业发展。

#### 四、重点任务

##### （一）推动全产业链发展。

**1、完善文化旅游产业规划。**在《同心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围绕“一心、两带、两轴、四板块”总体布局，编制完成《同心县红军西征纪念园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同心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天台山景区旅游规划》《折腰沟乡村旅游规划》《海池山红色文化生态园建设规划》《同心县航空产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出台《同心县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在符合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明确全县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定位、目标和主攻方向，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境内旅游资源，为文

化旅游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牵头单位：**发改局、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及各乡镇（开发区）。

**2、不断丰富产品供给。**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更多优质文化旅游产品。制定完善《同心县餐饮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推进餐饮品牌化经营，打造“同心味道”品牌，发掘民间传统小吃，打造餐饮旅游特色街区，集中扶持打造 5-10 家特色餐饮名店，完善商圈休闲设施。加快培育有特色文化底蕴的特色住宿设施，制定《同心县住宿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集中扶持打造 3-5 家旅游宾馆，提升住宿接待能力。引导发展自驾房车营地、帐篷酒店、民宿、家庭客栈等新业态。发展假日经济和夜间经济，支持永安夜市、利民夜市、新区夜市发展。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市监局。

**责任单位：**文旅体广局、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开发区）。

**3、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围绕同心文化发展脉络、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知青记忆、军垦记忆、红色记忆、生态移民记忆等具有同心特色的文化符号，加强遗址保护，传承文化记忆，建设文化载体，彰显城市文脉，让城市一景一物都更具文化底蕴。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开发区）。

**4、推动传统演艺文化转型。**鼓励文化演艺与旅游融合，逐步整合县内演艺场所和 A 级景区、体育场馆，作为文艺演出

场地。邀请民间艺术表演团体开展文化交流，鼓励倡导与大型演艺集团合作，创新编排体验式、场景式“重逢”演出。优化整合现有文艺团队、小微文化企业，组建同心演艺公司，做大文化演艺产业。鼓励发展艺术培训、歌舞演艺、影视展播等文化及相关产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原创剧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演艺企业（个人）创作生产，支持社会力量创办文化实体。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文联及各乡镇（开发区）。

**5、推进民俗非遗文创产业。**以非遗项目（基地）为依托，推进剪纸、回族花儿、莲花山青苗水会、民间绘画、擀毡、口弦等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传承项目（基地）发展壮大，积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非遗保护项目。创研剪纸、民间绘画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围绕特色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开展非遗项目、文创产品研发和研学体验等活动，鼓励非遗民间艺术品进商业街、景区景点、星级农家乐等场所。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6、延伸文化旅游产业链条。**组织开展乡村休闲娱乐、民俗文化展览、地方风味餐饮、感受乡村生活等活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体融合项目；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动员文化创意企业、研发机构运用现代技术和时尚元素对民间工艺进行研发、设计再包装，以文化创意设计推动非遗产品转化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重

点引导扶持文化创意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宣传和销售，重点扶持培育研发小杂粮、八宝茶、闽香、绿色风味食品、工艺美术等生活型和文化衍生特色产品。打造一批旅游必购、易购、便携、特色的“礼物”；充分发挥“中国诗歌之乡”名片效应，发挥五道岭子写生基地作用，创作一批反映原生态“红色同心 魅力旱塬”文艺作品；鼓励支持润德枸杞庄园、菊花台枸杞生物有限公司、下马关窖坑子村芦笋基地、南安村菌菇基地研发枸杞文化特色产品和芦笋、菌菇采摘体验特色活动。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文联及各乡镇（开发区）。

## （二）推动多业态融合。

大力实施“文旅+”战略，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各职能部门主动围绕全域旅游发展，推动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丰富全域旅游产品供给。

**7、推动“文旅+农业”。**以润德枸杞产业园、罗山东麓葡萄文化创意小镇、满春村农业观光园、折腰沟乡村旅游、百年老枣林等为代表，结合圆枣种植基地、中药材基地，开发休闲观光旅游，丰富旅游业态。加快推进葡萄酒酿造、枸杞保健品、文冠果衍生品、牛羊肉分割等农副产品深加工，同步发展文旅产业，提高种养业经济效益和经济附加值。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各乡镇（开发区）。

**8、推动“文旅+科技”。**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深度开发旅游资源，运用信息技

技术手段对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非遗等进行数字化资源开发。加快城市交通枢纽、宾馆饭店、商贸街区、景区景点及乡村旅游点等重点涉旅区域 5G 网络基站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大数据建设，积极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推动网络营销、网络预订、网上支付及咨询服务、直播带货等业务发展，完善红军西征纪念园职能导游、电子讲解系统。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市监局。

**9、推动“文旅+生态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等旅游资源，推动绿色旅游产品体系建设，保护开发罗山、莲花山、天台山、清水河等生态旅游产品。继续实施生态林建设、生态修复、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等工程，开展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提升豫海湖湿地标准，打造自治区级湿地公园；依托美丽乡村建设和特色小镇建设，实施北沟北岸综合治理项目，加大城乡结合部绿化美化度。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开发区）。

**10、推动“文旅+教育”。**促进研学活动，把研学活动纳入中小学校教育实践教学计划，促进研学活动和学校课程有机结合。依托同心县丰富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特色产业等资源，精心设计历史文化探秘、红色基因传承、现代科技等研学活动课程。以红军西征纪念园、王团北堡子、吊堡子、韩家堡子、豫旺红军西征纪念碑、杨家堡子等为重点打造红色文化实践教育基地；以韦州历史古城、下马关古

城为重点打造历史文化实践教育基地；以枸杞、圆枣、文冠果、闽香、蘑菇等种养殖基地为重点，打造特色产业劳动实践基地，为中小学等学校组织学生劳动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服务。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教育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11、推动“文旅+体育”。**积极拓展体育旅游新业态，规划建设豫海体育公园、黄谷川健康运动特色小镇，带动特色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室外标准化田径场等项目建设，完善提升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持续打造“旱塬杯”全国钓鱼大赛、全国徒步大会、黄谷川冰雪健身旅游节、重走长征路等一批精品体育赛事活动。培育多元市场主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体育事业，促进体育与医疗、教育、旅游、传媒、会展等业态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

**12、紧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红色文化遗迹保护工作常态化，推动红色文化遗迹保护规范化。加快推进红军西征纪念园景区提升项目、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下马关瓮城保护项目、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康济寺塔公园保护项目、韦州古城核心区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韦州书院）、葡萄文化展示中心布展、豫海体育公园等工程项目。在重要旅游接待区域和公共文化场所、城市

公园、广场、商贸街区等完善旅游标识标牌及导览系统。继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2021年新建旅游厕所2座。结合东部环线风景大道的打造，依托同心县境内的长城墙体、关堡、烽火台等物质文化资源和遍布长城沿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已建成的旅游基础设施资源，建设符合县情的长城文化公园，为全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开辟新路径。以长城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促进县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牵头单位：**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13、改善旅游发展环境。**打造景城一体全域旅游发展空间，把旅游、休闲元素全面融入城镇发展，按照旅游休闲的要求建设市政设施，整治城乡环境，营造“处处是风景”“处处可休闲”的旅游休闲环境；加强旅游团队建设，招商组建1-2家旅游开发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加强旅行社、景区等旅游企业和机构的管理，努力提高行业整体水平；加快旅游职业经理人、景区管理、旅游电子商务等重点急需人才培育和引进；建立职能部门管控、连通涉旅单位的全方位多功能的旅游智慧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坚持市场化运作，建立政府职能部门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联动机制，制定文化旅游招商引资、争取投融资工作措施，激发社会资本投资的信心与活力。

**牵头单位：**住建局、市监局、人社局。

**责任单位：**文旅体广局、财政局。

**14、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着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县、乡、

村三级文化设施标准化、均等化全覆盖。重点实施村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村级乡风文明志愿服务站、农家书屋、宣传文化公益岗、数字影院、流动电影放映站点建设；建设诗歌文化展览体验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馆、村史馆、记忆馆，加大乡村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充实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搭建各类文艺团体和群众自主参与的展演和交流平台，积极开展“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开展“阳光工程”、“圆梦工程”、“志愿服务下基层”等项目，打造同心“最美文化志愿者”品牌，以志愿服务的开展不断壮大乡村文艺队伍，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团委、文联、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

**（四）多角度提升“红色同心·魅力旱塬”品牌影响力。**

**15、创新宣传营销模式。**科学构建传统媒体、主流媒体、新兴媒体、自媒体等相结合的宣传营销体系，创新宣传营销模式，提升宣传营销效果。制作同心县旅游推介宣传片，举办旅游推介会，多角度、多渠道宣传同心旅游资源。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文化旅游推介活动。鼓励部门、企业、个人利用抖音、快手等媒体晒文旅、晒优品，催化文旅消费，提升“红色同心·魅力旱塬”品牌影响力，扩大同心知名度和美誉度。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融

媒体中心、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开发区)。

**16、打造特色节会活动品牌。**围绕“我们的节日”提升迎新登高、元宵花灯等活动影响力。不断做大做强全国钓鱼大赛、枸杞采摘节、农民丰收节、玫瑰观光节、黄谷川冰雪健身旅游节等活动，支持打造“沉浸式”节会活动，开展“直播带货”，提升办节办会质量。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体广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总工会、各乡镇(开发区)。

**17、加大文艺精品创作力度。**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民族团结、爱军拥军、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乡村文化振兴、红色同心等主题，创作一批具有时代气息、接地气、有温度、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力争每年推出5-7部精品力作。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文旅体广局、文联、总工会。

**18、拓展旅游客源市场。**整合各种资源和渠道，创新宣传营销模式，持续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参加区市举办的各类展会和旅游推介活动。开发定制化旅游产品，打造一条特色线路产品。着力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精准化”营销格局。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体广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开发区)。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

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等单位及各乡镇(开发区)为成员的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广局，文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落实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如期实现发展目标。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主导产业来抓。进一步完善党政齐抓共管、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牢牢掌握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权。

**(二)强化政策保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多渠道整合资金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在文化旅游产业相关项目用地及金融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三)强化人才培养。**加强文化领军人物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加大扎根基层的民间文化人才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扶持力度，进一步配好配齐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加大与旅游专业院校合作举办旅游相关培训班，柔性引进专家人才顾问，有效提升服务能力。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健全“一把手”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全面主抓、指定专人负责的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细化分解目标

任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及推进计划，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不折不扣将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五）严格监督考核。**县纪委监委、

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及文旅体广局加强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实施落地。

附件：1、同心县 2021 年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2、同心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部门职责分工

## 附件1

## 同心县2021年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推动全产业链发展              | <p>1、完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围绕“一心、两带、两轴、四板块”总体布局，编制完成《同心县红军长征纪念馆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天台山景区旅游规划》《红腰沟乡村旅游规划》《海池山红色文化生态园建设规划》《同心县航空产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p> <p>2、不断丰富产品供给。推进餐饮品牌化经营，打造“同心味道”品牌，发掘民间传统小吃，打造餐饮旅游特色街区，支持永安夜市、利民夜市、新区夜市发展。</p> <p>3、推进民俗非遗文创产业。推进剪纸、回旗花儿、莲花山、青芭水会、炕围画等国家、自治区级非遗传承项目（基地）发展壮大，创研剪纸、炕围画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p> <p>4、延伸文化旅游产业链条。引导扶持文化创意产品研发、生产、宣传和销售，重点扶持端薯研发小杂粮、八宝茶、回茶、绿色风味食品、工艺薯条等生活型和文化衍生特色产品。打造一批旅游必购、易购、便携、特色的“礼物”；充分发挥“中国诗歌之乡”名片效应，发挥五道岭子写生基地作用，创作一批反映原生态“红色同心”魅力早源”文艺作品；</p> <p>5、“推动”文旅+科技”。加快城市交通枢纽、宾馆饭店、商贸街区、景区景点及乡村旅游等重点涉旅区域5G网络基站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大数据建设，完善红军长征纪念馆职能导游、电子讲解系统。</p> <p>6、推动“文旅+教育”。依托同心县丰富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特色产业等资源，精心设计历史文化探秘、红色基因传承、现代科技等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以红军长征纪念馆、党性教育基地、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科技馆为重点，打造一条研学旅行精品线路。</p> <p>7、“推动”文旅+体育”。完善提升体育场设施，建设新区健身步道、筑式健身广场。持续打造“早塬杯”全国钓鱼大赛、全国徒步大会、黄谷川冰雪健身旅游等一批精品体育赛事活动。</p> <p>8、紧抓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常态化，推动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化、规范化。实施红军长征纪念馆景区提升、丰州古城局部修复、康济寺塔遗址公园、下马关古城瓮城局部修复、同心“驴”因歌楼及历代钱币展示馆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州书院）、葡萄酒文化展示中心布展、等项目。</p> <p>9、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扎实开展2021年“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戏曲进校园”等惠民文艺演出。以建党100周年为主线组织开展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宣传活动。</p> | 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及各乡镇（开发区） | 2021年底 |      |
| 2  | 推动多业态融合               | <p>10、打造特色节庆活动品牌。不断做大做强全国钓鱼大赛、枸杞采摘节、农民丰收节、牡丹观光节、黄谷川冰雪健身旅游节等活动，支持打造“沉浸式”节庆活动，开展“直播带货”。</p> <p>11、创新宣传营销模式。创新宣传营销模式，鼓励部门、企业、个人利用抖音、快手等媒体晒文旅、晒优品，催化文旅消费，提升“红色同心”魅力早源”品牌影响力。</p>  |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 2021年底 |      |
| 3  | 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        |   | 县宣传部、文旅体广局、农业农村局、文联、各乡镇（开发区）      | 2021年底 |      |
| 4  | 多角度提升“红色同心”魅力早源”品牌影响力 |   | 县委宣传部、文旅体广局、农业农村局                 | 2021年底 |      |

## 同心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部门职责分工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作任务  |
|----|--------|---|
| 1  | 县委宣传部  | 统筹协调开展重大节会对外宣传活动；协调驻同、区内主要媒体和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支持做好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   |
| 2  | 县文旅体广局 | 编制《同心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发展规划》《同心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大上争资金力度，夯实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基础，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进三大公园重要节点建设，提升景区标准化设施水平；加大节会活动宣传和推介营销；持续开展文化市场整治行动；红色文化遗迹保护利用；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旅游团队建设，招商组建1-2家旅游开发公司；会同县委、政府督查室督导落实。                       |
| 3  | 县发改局   | 指导《同心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发展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审批；支持文化旅游项目完善配套设施；加大服务业政策支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
| 4  | 县教育局   | 支持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与企业合作，通过联合办学、定向培养、重大项目合作落地等多种形式，培养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人才；统筹协调中小学开展文旅研学活动，争取各类资金支持研学基地发展壮大，加大对研学旅游项目和产品宣传推广。  |
| 5  | 县工信商务局 | 推进5G部署覆盖重点涉旅区域，指导文化旅游产业智慧化发展；引导工旅融合，指导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编制规划与旅游紧密融合，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涉旅旅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工业景区、工业旅游基地和工业旅游示范点。加大同心特色美食资源挖掘和名店、名厨、名菜、名点宣传推介；制定《同心县住宿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办特色展会活动；支持特色街区、特色商业广场等完善涉旅设施，发展夜间消费项目；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 |
| 6  | 县财政局   | 整合有关资金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和全域旅游示范创建，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有关鼓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保障重大节会活动宣传营销。   |
| 7  | 县农业农村局 | 统筹规划引领乡村休闲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整合涉农资金，支持乡村休闲旅游点提档升级，打造现代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牵头组织办好农民丰收节；指导农产品开发和创新发展。   |

| 工作任务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 8    |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
| 9    | 县自然资源局     |
| 10   | 县交通运输局     |
| 11   | 县住建局       |
| 12   | 生态环境分局     |
| 13   | 县水务局       |
| 14   | 县市场监管局     |
| 15   | 各乡镇（开发区）   |

协助制定文化旅游产业人才发展措施，支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和培育文化旅游产业所需人才；组织制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组织文化旅游行业参加培训学习。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文化旅游规划的基础；保障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用地，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时优先支持；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支持山水林田湖草资源开发与文化旅游产业协同发展。

推进银昆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国省主干道和重要交通干线连接景区和重点乡村点公路建设，支持旅游风景道建设。

塑造城市建筑风貌更有特色，支持沿清水河设置一批雕塑小品，打造城市慢行道；争取资金支持开展乡村旅游厕所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配合做好涉旅标识牌建设等审批；做好城市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加大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吴忠市相关生态环境规定，协调支持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

综合治理“一山一河”，以清水河为轴线，建设清水河生态长廊；以罗山东麓为核心，建设环罗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区。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切实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

《同心县餐饮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配合文旅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统一部署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将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政策措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大型节会活动支持，牵头举办特色节会活动。

# 关于印发《同心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等专项改革方案及配套制度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30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同心县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建设管理办法》《同心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同心县乡镇和县直部门行政执法衔接配合和案件移送工作制度》《同心县乡镇统一指挥协调派驻机构工作办法（试行）》《同心县全面推行基层社会治理“多网合一”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同心县推进乡镇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同心县条线辅助人员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同心县乡镇职责准入制度》已经十三届县委2021年第12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 同心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0〕86号）文件精神，按照《同心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县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夯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础，打造县、乡、村一体化、高效能的审批便民服务体系，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市、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要求，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践行为民服务宗旨，搭建服务基层、高效便民的县乡村“一张网”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力度，以更快更好更方便的服务，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深层次变革，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 二、工作目标

坚持就近、高效、便民、规范原则，搭建面向群众、方便基层、服务民生的基层便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面向企业和群众办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一门办理”，事项

进驻率达80%以上；推动宁夏政务服务网和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率达到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实施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标准化建设，争取标准化建设率达92%以上，力争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就近能办、全县通办”，提高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

## 三、主要任务

### （一）梳理下放审批赋权清单、制定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等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7号），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梳理完善部门赋权、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紧扣城乡基层治理，聚焦基层党的建设、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点工作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制定并公布部门赋权、便民服务下放乡镇的“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建立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局、

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妇联、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 **（二）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 **1. 规范乡（镇）村民生服务标准化。**

12个乡镇民生服务中心、153个村（社区）代办点全部按照“三规范、七统一”（即规范机构设置、规范服务事项、规范服务标准；统一场所标志、统一服务设施、统一人员配备、统一事项进驻、统一服务流程、统一服务制度、统一考核制度）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合理规划大厅功能布局，要设置窗口服务区、自助办理区、等候填单区、休息区等功能区域；统一岗位设置，配备电子屏、岗位标牌、工作人员公示牌、事项公示牌等基本服务标识；高标准配备网上办事所需的电脑、打印机、高拍仪、固定电话等办公设备。村（社区）代办点要做到“八个一”，即“一个场所、一块牌子、一台电脑、一个办事系统、一部电话、一个公示栏、一名代办员、一套办事指南”，3月底前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标准化建设率达90%以上。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4月28日

### **2. 配优配强审批、便民服务人员。**

各乡镇要选派熟悉计算机操作和事项对应的业务骨干作为窗口受理工作人员，其中，正式在编人员不得少于60%。乡镇派出所选派业务骨干进驻所属乡镇民生服

务中心，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原则上2年内不得调换，确需调换的，须征得乡镇同意。村级代办员由村“两委”班子成员或网格员兼任。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5月28日

**3. 业务指导与培训。**审批服务管理局、各赋权部门、便民服务下沉部门（单位）负责联合各乡镇及时做好“不见面”网上办事、“综合受理”等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全县各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推进业务培训常态化、制度化，采取送教上门、远程指导等形式，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妇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5月28日

## **（三）推进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1. 推行赋权审批和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按照“利于服务、便于管理”的原则，推进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市监局、医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残联、妇联等赋权和便民服务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践行让群众“进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局、

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残联、妇联等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4月28日

**2. 推行“一窗受理”服务。**优化提升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设置“综合窗口”和“专业窗口”，为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的高频事项设立专业窗口，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妇联等部门（单位）设立“综合窗口”，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确保事项一窗受理率达到80%以上，避免窗口人员“忙闲不均”。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妇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4月28日

**3. 推行便民服务“帮办代办”。**丰富村（社区）代办方式，全县153个行政村（社区）代办点要全面实施下沉便民服务事项代办工作，推进服务事项村（社区）代办点和网上服务全覆盖，逐步扩大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同时利用金融、邮政及农村电商等网点，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做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审批服

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妇联等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4月28日

**4. 推行基层“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将婚姻登记、生育登记、户口迁移整合成“婚育户一件事”，编制“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和办理流程，积极探索婚育户“一窗受理”服务新模式，将需要几个部门联办的事项整合为“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链审批”的联办窗口，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地一次”。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5月28日

#### **（四）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事**

**1. 持续深化“不见面”办理。**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坚持“网上办是常态、网下办是例外”，凡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在有条件的民生服务中心设置不见面审批自助服务专区，配置自助设备，摆放网上办事操作指南，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指导群众进行网上办理，推进网上办件量大幅提升。

**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5月28日

**2. 加大网办推介力度。**各乡镇、村

(社区)要坚决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加大宣传推广宁夏政务服务网“一张网”力度,引导群众和企业开展网上咨询、注册、办事、评价等服务,用好全程网办、代办方式,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网通办”,村(社区)代办办理率达到90%以上。提高群众对“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办理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 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21年5月28日

**3. 推进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各乡镇、村(社区)要加大“我的宁夏”手机App推广使用力度,进一步拓展掌上服务功能,按照“上线一批、推广一批、使用一批”的原则,推动公安服务、社保缴费、城乡低保、医疗健康等群众常办的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的满意度。

**牵头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 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2021年5月28日

#### (五) 规范审批服务监督

**1.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监督系统。**制定《同心县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各乡镇要组织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我的宁夏”手机App等方式参与评价,实现一事一评,倒逼窗口服务提质增效,线上线下评价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 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2. 加强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各乡镇要保持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监控系统畅通,实时掌握民生服务中心运行情况。强化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常态化监督,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电子监察、网上评价系统、实体大厅群众评价等途径实时监测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事项办理、网上评价等信息数据,定期通报各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对群众反映的违纪违规问题、推诿扯皮以及网上受理不及时、办件超期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切实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 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 纪委监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要将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作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亲自部署、统筹推进,加强与各责任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多种载体对改革进行全面准确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工作的先进经验,广泛宣传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提高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三) 强化监督问责。**县推进基层整

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力度。

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的追责问责，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同心县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管理，提升便民服务能力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窗口人员，是指民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代办员是指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代办人员。

## 第二章 人员选派

**第三条** 明确 1 名民生服务中心主任负责本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和辖区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村级代办等工作。窗口人员由乡镇按照机构改革方案进行选派，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原则上 2 年内不得调换。

**第四条** 各行政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点，悬挂便民服务标识。代办员由村“两委”成员或网格员担任。

**第五条** 民生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或代办员需调整的，要提前报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不得私自、随意调回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及时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

**第六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 （二）品行端正，服务热情，作风优良，廉洁奉公；
- （三）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村级代办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熟悉法律法规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和办理流程,熟练操作计算机等现代办公设备。

**第七条** 窗口人员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受理、办理、送达等具体工作;代办员负责提供咨询、代办和帮办等服务。

**第八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民生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中心和村(社区)的领导和监督。

###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乡镇应当建立政务服务考核制度,窗口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考核管理,代办员由民生服务中心负责考核管理。实行日考勤、月通报、年度考核制度,每季度评出“优秀窗口”和“服务标兵”,纳入年度考核加分因素。

**第十条** 效能目标考核方式按照领导与服务对象评价与评议、日常与定期、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程序开展,考核结果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档次。

###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十一条** 民生服务中心窗口和代办点考核内容含工作纪律、文明服务、办件管理、行为规范等方面。

工作纪律:考核出勤到岗、在岗服务质量等情况;

文明服务:考核服务态度、服务行为等情况;

办件管理:考核政务服务、办事流程、工作效率等情况;

行为规范:考核窗口秩序、安全、卫生、运行等情况。

**第十二条** 民生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和代办员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表现和遵守规章制度等情况;

能:主要考核业务能力、政策水平、协调和办事能力等情况;

勤:主要考核出勤、工作态度、敬业精神等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数量、质量、效率、服务对象满意率等情况;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清廉办事及有无吃拿卡要等情况。

### 第五章 管理培训

**第十三条** 民生服务中心在各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中心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接受民生服务中心管理。

**第十四条** 村(社区)代办人员接受所属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委会双重管理。

**第十五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乡镇要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村(社区)代办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配备评价器相关设备，由群众对窗口服务进行评价。定期通报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及网上办件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要制定《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对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和指标量化考核。

**第十七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

##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十八条** 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由所属乡镇负责考核。

**第十九条** 村（社区）代办人员由所属乡镇负责考核。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对民生服务中心人员管理、政策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窗口工作人员重点考核工作态度、能力、办件、效率，主要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出勤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提醒谈话并限期整改；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重新选派。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同心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0〕86号)、《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等4个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办发〔2021〕3号)要求,结合同心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以及吴忠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作为加强全面依法治县的重要方式;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有效整合执法职责和队伍,科学设置乡镇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构建权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 二、基本原则

——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同心县乡镇实际的执法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为乡村振兴及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整合资源、下移重心。整合政府部门相同或相近的执法职能和资源,合理划分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的行政执法权限,合理配置乡镇执法力量,实现执法权限和执法力量同步向乡镇延伸和下沉。

——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合理划分职责权限,明确职能定位,理顺权责关系,整合执法资源,强化执法权威,落实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效能。

——信息共享、移送有序。推进部门、乡镇之间执法信息共享、社会共治、联合惩戒。部门、乡镇实现案件移送、案件协查、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无缝衔接。

——依法行政、创新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职能,进一步完善执法制度体系和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加强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应用,强化执法信息共享、社会共治、联合惩戒和责任追究。

## 三、工作目标

(一)科学确定改革范围,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重点是针对基层发生频率高、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多头重复交叉执法问题比较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市场

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牧林水、村镇管理、社会事业以及其它适合综合执法的领域,依据法律法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涉及国家安全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职权,不列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全面梳理县政府职能部门现有行政执法职能,逐步将适合由基层行使的执法职能下放到乡镇,科学合理地实施相对集中处罚权。

**(二) 综合设置执法机构, 选优配强执法力量。**按照“放的下、接得住、用的好”要求,逐步将适宜由基层行使的执法职能下放到乡镇,成立行政综合执法领导小组,组建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整合乡镇现有力量和资源,设立综合执法办公室,统筹配置执法力量,调配使用全县编制资源,鼓励执法人员编制向基层倾斜,确保一线执法工作需要,配强综合执法队伍。对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派驻乡镇执法队伍继续实行双重管理模式,与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实行“两个机构、两个清单、一支队伍”执法体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名义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强化乡镇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县直部门派出执法机构和辖区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

**(三) 明确综合执法边界, 厘清机构与部门的关系。**按照“权责清单”制度的有关要求,合理划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县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厘清政府管理职能与行政职能的关系。应由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不能交由行政执法机构行使;明确由行政执法机构行

使的执法权,政府职能部门不再行使。合理划分业务主管部门与承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调整完善“权责清单”,明确责任边界。政府职能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之间应建立健全衔接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监督制约、案件移送等运行机制。

**(四) 建立行政执法清单, 明确行政执法权限。**对照法律法规,在梳理乡镇原有执法权限的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的原则,扩大乡镇在基层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民生保障、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将点多面广、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部分县级执法权限赋予乡镇,制定综合行政执法清单,明确执法事项的范围、内容。县直有关部门要在人才、装备、技术等方面,对乡镇开展综合执法给予支持和保障,根据社会管理需要和综合执法范围,加强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乡镇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明确执法工作流程,健全工作监督机制,确保“放得下、接得住、运转得好”。

**(五)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信息系统平台推进资源共用、信息共享、多元共治,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推行“大综合”执法模式,对未纳入综合执法事项的其他部门派驻乡镇执法机构,接到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联合执法函件的,应积极配合协同执法。乡镇具有对部门派驻机构的统一指挥权、工作考核权和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建议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

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细化、明确各级各类岗位监管职责，确保责任易追溯、可追究，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

**（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执法水平。**规范综合执法队伍的机构管理，创新执法人员人事管理方式，合理设置岗位，建立健全执法队伍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加强综合执法保障，改善执法工作条件，推动综合执法“六统一”：统一执法车辆、统一执法服装、统一执法标识、统一执法文书、统一执法证件和统一执法装备。加强对执法人员法治理论和业务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探索创新综合执法机构队伍建设机制，促进执法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激发执法队伍活力。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及领域多、政治性强、情况复杂、组织协调难度大。各乡镇、涉及部门都要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所有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作为改革实施的主体，要制定本部门改革方案，分析和研判改革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做好方案等事项牵头部门的报送工作，乡镇主要负责人是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第

一责任人，要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行政执法经费保障。**县财政按照标准将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解决执法车辆、执法装备、执法服装、执法标识等问题。

**（三）密切协调配合。**司法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和法制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人社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管理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财政保障执法经费制度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确保执法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衔接，及时做好行政执法权力的承接运转工作，防止出现职能缺位和管理服务失范。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组织、机构编制、人事、宣传、保密和财经工作纪律，确保政令畅通。特别是在职责划转、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调整过程中，要按规定处理好人财物和文件案卷资料交接等工作，确保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及人员和职能调整进行干预。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大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宣传力度，正确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融媒体等多种载体，及时

总结推广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主要成效，营造良好改革舆论氛围。

# 同心县乡镇和县直部门行政执法衔接配合和案件移送工作制度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0〕86号）、《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等4个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办发〔2021〕3号）要求，围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分工科学、责权明确、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的原则，合理划分乡镇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的职责权限，明确各方责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作配合运行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工作格局，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提供有力保障，结合同心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关于乡镇和县直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有关案件移送和行政执法工作衔接配合协调的机制，适用于全县各乡镇及县直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

## 二、厘清职责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厘清与乡镇的职责关系，应承担的监管职责，不得以该项行政执法权交由乡镇行使而不履行监管职责。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监督管理、协调指导等职责，加强对乡镇相关执法工作的支持。各乡镇要加强与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的配合，依法履行好权责清单范围内的综合执法事项职责。

## 三、联席会议

**第五条** 乡镇与行政执法部门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保持经常性联系，互通情况，及时协商解决行政执法中需要协作配合的事项，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乡镇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确立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筹办联席会议等事项。

**第六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特殊情况不定期召开。由乡镇和行政

执法部门组织召开单位拟定议题，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形成会议纪要，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会议纪要精神贯彻落实。

**第七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 （一）通报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受理、移送和处理情况；
- （二）通报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的特点、动态；
- （三）讨论和研究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解决行政执法中出现的问题；
- （四）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 四、信息共享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制度，通过网络系统和其他适当方式实现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以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应纳入共享范围：

- （一）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自由裁量权标准及有关规范性文件。
- （二）行政执法部门作出与乡镇履行行政处罚权密切相关的行政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
- （三）乡镇作出的与行政执法部门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
- （四）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依职权设置的监控摄像设施及数据信息。
- （五）其他需要共享的信息资源。

**第九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一般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抄告乡镇；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事项后立即抄告乡镇。乡镇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抄告相关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 五、案件移送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案件移送是指乡镇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时，发现不属于乡镇职权范围的案件或行政执法部门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时发现应由乡镇办理的需要移送给乡镇的案件机制。

**第十一条** 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纳入乡镇综合执法范围后，应当与乡镇建立案件移送制度。案件移送应当以行政执法部门、乡镇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内设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乡镇及行政执法部门在互相移送案件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移送的案件应当经部门领导批准、书面移送。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包括现场检查记录、举报投诉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及移送理由等材料。

**第十三条** 乡镇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行政执法部门职权范围的，或相

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职权范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有管辖权的一方应及时将案件受理情况书面反馈移送部门。

**第十四条** 对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执法事项，乡镇承担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取证等职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乡镇与行政执法部门因案件管辖问题存在争议的，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县直部门、乡镇的办案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时限及本制度中的办理时限，对不按照规定及时移送案件或者对接收的移送案件没有及时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及负责人的法律或纪律责任。

## 六、联合执法

**第十七条** 乡镇在行使综合执法职权时，需要行政执法权力部门协助配合的，相关部门必须协助配合；需要提供专业认定的，应当向相关部门发出执法协作文书，相关部门必须做好配合工作，将认定结果及时书面回复。

**第十八条** 乡镇在处置违法事件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需要行政执法部门立即认定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派员到达现场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乡镇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及行政执法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或有重大隐患的领域和环节，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接到通报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情况紧急的应立即派员到达现场进行执法。

**第二十条** 乡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需要暂停办理有关事项的，应当及时通报行政执法部门。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整治行动、处置突发事件、信访、行政调解、非诉案件强制执行等涉及乡镇的领域要告知乡镇，乡镇应当派员参加。

## 七、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乡镇应当定期或通过轮训、专题培训、业务骨干专项培训、岗位交流培训、新法律新标准的出台及旧法修正修订专题培训、实践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指导执法人员熟悉综合执法业务、法规政策标准，提高综合执法工作水平。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协助乡镇开展对划转执法事项的业务培训，上级部门组织的涉及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应当及时通知乡镇派员参加，提高综合执法业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要切实落实日常监管与动态巡查、行政处罚的责任，不断完善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切实提高综合执法水平和效率。应指定专人

负责对接联络、协作配合工作，建立部门间无缝衔接的协作配合机制。

## 八、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配合责任追究制度，县人民政府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协作配合机制运行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进行通报批评；纪检监察机关将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衔接协作配合不到位导致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将乡镇与行政执法部门衔接配合协作机制履行情况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

## 九、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同心县乡镇统一指挥协调派驻 机构工作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同心县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优势，进一步形成条块工作合力，确保乡镇在城镇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治安、民生保障等方面高效运转，现就推行同心县乡镇统一指挥协调派驻机构制定如下办法：

第一条 按照“面向基层、面向服务、面向群众”的要求，将资源、服务和管理下移乡镇，使乡镇有职责有权限有条件，更好地为群众提供精准便捷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条 乡镇统一指挥协调的派驻机构包括公安派出所、司法所、镇域管理综合执法中队、市场监督管理所、畜牧兽医工作站、税务所、卫生院等职能部门派驻机构。

第三条 在履行法定职责和不改变机构隶属关系前提下，派驻机构业务工作接受派出部门指导，其他工作一律由乡镇统一指挥协调。

第四条 对责任主体为派驻机构的，由派驻机构负责管理处置，乡镇负责配合和监督。对部门职责交叉、需多部门协同解决的综合性难点问题，由乡镇对派驻机构进行统筹协调、考核督办。

第五条 司法所、镇域管理综合执法中队、畜牧兽医工作站等派驻机构工作人员考勤由乡镇统一管理，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税务所、卫生院等派驻机构工作人员考勤由派驻机构管理，结果向乡镇党委报备。病假事假3天以内的，经派驻机构负责人初审同意后，由乡镇负责审批；超过3天的，乡镇审批后，向派出单位备案。派出单位集中组织派驻人员开会、学习、活动的，应同时向乡镇备案。

第六条 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任免，组织部门或派出部门党委作出决定前，应书面征求所在乡镇党委意见。对工作实绩差、群众满意度低的派驻机构负责人，乡镇党委可以向组织人事部门或派出部门提出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或派出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向乡镇党委反馈调查结果。

第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或派出部门要配足配强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并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对一般工作人员的调整，应事先征得乡镇党委同意。派驻机构工作人员不得被抽调和借用，确需抽调和借用的，须经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八条 建立派驻机构双向考核评议机制，由乡镇和派出部门分别组织实施考核。乡镇负责对派驻机构履行属地职责情况考核和群众满意度测评；派出部门对派驻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权重按照各自的考核细则执行。

第九条 派驻机构履行属地职责情况包括完成属地年度目标责任情况、参与重点工作情况、服从乡镇统一指挥协调情况等，考核模式参照乡镇对机关内设科室或村（社区）的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由村（社区）工作人员、群众代表和服务对象对派驻机构日常管理、处置问题、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进行民主测评。

第十条 派驻机构的考核结果由所在乡镇汇总决定，书面函告派出单位。对按区域设置的派驻机构，可采用相关乡镇各占一定权重比例的方式进行考核，并由驻地乡镇汇总形成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派驻机构年度考核未获得优秀等次的，其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等次评定、评先评优、晋升职级应征求所在乡镇意见。

第十二条 实行工作双向报告及述职制度，派驻机构要按照双重管理的要求，除向县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外，每年还要以书面形式向乡镇汇报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对阶段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向乡镇报告；涉及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群众诉求等重大问题，适时向乡镇报告；对县级主管部门安排的重要工作要及时向乡镇报告。

第十三条 乡镇每年组织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工作述职，评议结果作为乡镇对派驻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向县级主管部门反馈，县级主管部门要以此作为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干部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派驻机构的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年度效能目标考核等福利待遇与驻地乡镇挂钩。工资薪酬等经济待遇列入部门预算，由派出部门负责发放。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同等享受针对乡镇干部的乡镇工作补贴等各项福利政策。

第十五条 乡镇和派出部门对派驻机构实行权责共担、结果共享考核机制，派驻机构工作情况纳入乡镇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也计入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成绩。

第十六条 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职级晋升、提拔重用均应到乡镇进行延伸考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同心县全面推行基层社会治理“多网合一” 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市关于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扎实推进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有效发挥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的职能作用，着力提升平安同心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决策部署和区市工作要求，以党建为引领，实施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下沉基层需要的所有治理服务资源，推进“多网合一、整体覆盖、精细管理、方便群众”，做实便民服务管理工作，把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精准投送到千家万户，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同心县推进全县城乡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同党办发〔2020〕82号）、《关于推行疫情防控“四级网格化”管理和“一网一民警”工作的通知》（同疫指办发〔2020〕40号）文件要求，依托现有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信息平台，按照“接线清晰、任务合理、责任明确”的原则，建立全方位、精细化的网格化长效管理机制，实行“村

（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格、大事不出网”的网格化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真正实现基层治理“一张网”格局。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党建引领原则，推进网格管理工作标准化。**推行组织融合，把党组织建到社会治理网格中，实现为民服务“零盲点”。按照“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党组织设置，遵循“网格+党建”的工作目标，以党建引领网格管理工作，优化网格党组织建设，确保每个网格都有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网格化管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在网格管理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群联动、干群联动，把党的领导充分体现在基层社会治理的最末梢。

**（二）坚持强化网格化、智能化联动原则，提升网格管理与服务效能。**网格化管理运用智慧化手段，充分发挥基层治理信息平台的资源优势，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互为支撑，努力打造“矛盾联调、治安联防、工作联动、问题联治、平安联创”的基层治理“大联动”格局，实现网格管理的精准化和服务的精细化。

**（三）坚持融合多方协同原则，推动网格化管理多方协同治理。**充分发挥网格

内的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社会心理服务、矛盾纠纷专业调解等社会组织机构，借势借力，补充网格管理工作中的力量及专业化上的空白，着眼于队伍组成、职责定位、管理主体、管理模式等方面，做强基础信息采集、隐患整治消除等工作，实现多方配合，强化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实效。

#### 四、任务分工

1、制定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网格长操作指引、网格长管理考核办法。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民政局

2、根据《同心县推进全县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同党办发〔2020〕82号）文件精神，合理划分网格，选优配强二、三级网格长，绘制网格示意图。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3、明确网格员职责，开展组团式服务，使网格员成为政策法规宣传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收集员、民主制度监督员、惠民便民服务员“五大员”，定期开展走访群众、邻里守望、义务巡防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4、各乡镇要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全部以网格为单位落实，优化调整和统一设置综合网格。建立以“两委”为主体的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网格员队伍，明确把网格作为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开

发区）

5、把网格党支部建成网格治理的组织枢纽，按照“一员多能、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原则，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科学配置网格员力量。由各乡镇党（工）委统揽，把综治、公安等部门单位在本辖区设立的网格力量分类别分层级编入网格，明晰网格治理工作职责，包括基层党建、信息采集、便民服务、综治维稳、人口管理等职责。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开发区）

6、按照“党建+网格”原则，探索建立网格党小组，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体现在基层社会治理的最末梢。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开发区）

7、落实“一网格一民警”工作机制，每个村级网格中至少配备1名民（辅）警，指导、协助网格长做好网格内治安防控、人口信息摸排、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稳等工作。

**责任单位：**公安局

8、制定疫情排查防控清单，组织网格员参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公安局、卫健局、各乡镇（开发区）

9、制定网格长操作指引，组织做好网格长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民政局、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10、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入格事项准入制度，组织制定入格事项任务清单。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考核办法，把网格化

服务管理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民政局、各乡镇（开发区）

11、定期调度、督查、通报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行、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完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民政局

12、制定网格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机制，通过网格及时发现影响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方面突出问题和脱贫户家庭生活变化情况以及网格内群众家庭生活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

**责任单位：**扶贫办

13、制定网格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任务清单，通过网格及时发现并上报影响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村民文化生活、乡风文明、村集体经济发展、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烦心事、闹心事、揪心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4、制定网格长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任务清单，督促网格长宣传移风易俗政策，做好移风易俗培训登记，及时举报违反村规民约、封建迷信、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方面情况信息，推报移风易俗等方面的先进典型事迹或人物。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15、制定志愿服务活动工作方案，整合护林员、人民调解员等资源，组建网格巡防队，及时发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摸排上报涉黑涉恶涉乱涉非法宗教活动线索。

**责任单位：**团委、各乡镇（开发区）

16、各级网格层层建立微信群，建

立网格工作协调、问题联处联治、民情研判解决、意见征集反馈等机制，形成网格化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局面。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 五、工作要求

**（一）管理由“散”向“全”转变，实现网格全方位。**出台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加强网格员队伍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员工作例会、服务公示、入户走访、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确保全县行政村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率和基础信息采集率达到100%，建成职责明确、管理精细、服务高效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实现社情民意收集无遗漏、为民服务无缝隙、社区管理无盲点，全面提升农村、社区服务管理水平。

**（二）机制由“简”向“全”转变，实现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全随时巡查、即时交办、限时办结等制度，网格员微信群常态化值班轮守，做到格内重点场所、人员、行业等“一日双巡”。梳理部门职责、日常巡查、事件分类、问题交办四张清单，实行集体会商、交办反馈、挂号销号、督办通报等，并明确办理时限，确保诉求及时响应、事件有序应对、问题有效处置。

**（三）责任由“虚”向“实”转变，实现服务全覆盖。**围绕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大局主题，推行“信息化、层级化、扁平化、亲情化”四化服务。开发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融合系统，共享数据。明确县级领导、县直部门、各乡镇（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村（社区）干部为各级网格第一责任人，不定期深入责任网格开展工作督查，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同时，前移服务窗口减少中间环节。

# 同心县推进乡镇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同心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关于落实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现就加快信息系统、基层指挥平台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决策部署和区市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落脚点，构建一体化组织架构体系、一体化平台支撑体系、一体化指挥调度体系、一体化联动工作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我县基层治理走向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

**（二）主要目标。**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经济适用”的原则，聚焦基层各类信息乱、左右协调难、上下不贯通等难点，统筹条的管理和块的治理，通过整合基层网格和各系统指挥信息资源，健全完善以乡镇为主体、以网格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为统领的基层精细化管理体系，打造“线上线下合一、前台后台打通、横向纵向联动、一张网办所有事”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实现数据共

享，业务协同、智慧治理，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行政效能。

**（三）基本原则。**一是**因地制宜，按需整合。**结合我县经济状况、人口规模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实际需求，整合现有资源、人员、设施，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二是**统筹协调，资源共享。**统筹衔接已建、在建以及待建的各个基础平台和应用系统，对已建或在建项目注重整合提升，对待建项目注重标准先行；大力推进跨部门、跨系统、跨行业的协同共享，突破部门界限和体制障碍，实现管理集约化、应用系统平台化、资源利用社会化。三是**基础优先，示范带动。**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先行建设公共性、基础性项目，提供基础环境支持和保障，再逐步开展应用类项目建设，促进基础平台的使用和推广，实现基础平台与应用的良性互动。四是**总体推进，保障安全。**推进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架构，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安全体系，倡导信息安全保障系统与应用系统同步规划建设，为综合平台的深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建设内容

**（一）完善基础支撑。**坚持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设计和集约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打造全县互联互通“一张网”，建成功能完善、性能稳

定、安全可靠、运营成熟的融合网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全县乡镇、部门的各类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及视频监控情况，建立信息资源清单。

**1、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坚持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设计和集约化建设，优化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结构，建设县级统一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平台，向上实现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连接，横向实现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县直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事业单位等接入，向下实现各乡镇接入，拓展网络覆盖范围，加快村（社区）采用专线或VPN方式灵活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支持各运营商以专线形式提供灵活接入服务。构建“四网合一”体系架构，联通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专网和公安信息网，为实现四网视频监控统一整合提供技术支撑。2021年5月底前，基本具备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业务应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支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完成时限：5月20日）

**2、摸排资源信息。**由各相关单位负责，对全县现有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信息系统及公安、教育、卫健等部门和宾馆、寄递物流行业、商场、驻扎小区等社会单位视频资源进行“大起底”，为打造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做好铺垫。（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政法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等，完成时限：5月20日）

**3、完善基础数据。**融合网格化人口数据、公安实有人口数据，司法、禁毒、社保、卫健、民政、教育、扶贫、残联等

部门涉及的自然人数据，构建人口数据库。融合机关事业单位、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等数据，构建法人数据库。融合居民用房、出租房屋、商业用房、工业用房等数据，构建房屋数据库。融合信访工作、电子政务（行政审批）、刑满释放、社区矫正、纠纷调处、居民水电气用量等动态数据，构建事件数据库。（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市监局、扶贫办、医保局、审批局等单位及各乡镇，完成时限：5月20日）

**（二）完善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按照统一平台、逐步整合、数据融合的工作思路，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对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方面的求助、投诉和有关矛盾纠纷联动受理、处理、督办、反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理。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综治视联网、雪亮工程等，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等。

**4、推动系统融合。**以数据融合为主要手段，建立县、乡、村（社区）三级数据库，实行对人口数据库、法人数据库、房屋数据库、事件数据库的统一存储、分级授权，为各级社会治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建设全域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将各类相关信息系统接入，实现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社会救

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等业务数据融合，打破信息资源共享壁垒，集成、高效地满足乡镇审批、服务、执法等需求，为基层减负增效。（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10日）

5、**推动终端融合**。按照融合化发展思路，网格员统一使用融合后信息系统进行人口、法人、房屋、设施、事件等基础数据的采集、更新、维护，并为各个职能部门提供实时、准确数据服务。以PC端平台为依据，建设“社会治理APP”，实现各种便民服务统一接入，打造公共服务管理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便利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完成时限：6月15日）

6、**推动视频融合**。建设全县统一的“视频大脑”，整合全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将相关专网、各类视频探头、重点企业监控全部接入“综治视联网中心”，强化指挥调度，统一视频资源的管理和共享分配。运用视频结构化描述、数据挖掘、人像比对、车牌识别、智能预警、无线射频、地理信息、北斗导航等现代技术，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共享功能的基础上，拓展各部门所需的创新应用。加强网络安全传输、系统安全保障、重要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手段建设，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20日）

（三）**完善制度机制**。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要求，建立分级分类实战化指挥调度机制，健全纵向贯通、横向互通、内外联通、衔接有序、指挥高效、规范运行的工作体系，及时督促解决服务管

理存在问题，推进社会治理各项工作。

7、**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以乡镇为主体、以网格为基本单元、网格员为基础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合理确定网格监管任务和事项、配置网格员力量，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拓宽网上发现问题渠道，构建线上信息指挥、线下及时联动的工作流程，实现业务高效协同、指挥实时精准，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完成时限：6月20日）

8、**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建立内部协作机制，加强进驻各部门化解矛盾的相互协作融合，进一步形成调解合力。建立矛盾纠纷联调协作机制，针对暂未进驻中心的部门，建立一般矛盾纠纷分流化解、预约进中心调解，重大矛盾纠纷移送中心调解双向联动工作机制。在重要时段、关键节点，增设社保、医保、农民工服务等临时窗口，及时解决群众各类诉求，为纠纷当事人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20日）

9、**建立典型案例点评机制**。每周组织开展典型案例点评，开展案件办理评述活动，增强窗口工作人员服务群众能力、办案技能水平和调解组织综合协调处置能力。定期召开由乡镇、进驻部门、联调协作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影响社会稳定、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矛盾纠纷和涉及人数较多、易引发群体性上访的重大纠纷，处理情况第一时间以社会治理要情形式逐级报告。（责任单位：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20日）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构建“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载体。各乡镇、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改革大局出发,把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建设作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提升平安同心建设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积极作为、主动配合,按照相关要求健全运作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主动做好工作衔接,真正做到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工作联动。

**(二) 加快推进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把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列入党组(党委)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工作

日程,“一把手”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确保信息平台有效建成、高效运行。要围绕《同心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抓紧时间、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在2021年6月底前全面运行。

**(三) 强化经费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协调资金落实,向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建设资金。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建设的经费保障力度,将应由政府承担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投入。

# 同心县条线辅助人员管理使用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完善基层管理体制，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按照“事随责转、人随事转、费随人转”原则，整合基层条线辅助人力资源，强化乡镇用人自主权，建立精干、高效、务实、管用的条线辅助人员队伍，提高乡镇综合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条线辅助人员，是指政法委网格员、公安局辅警、禁毒专干、市监局协管员、司法局调解员、自然资源部门护林员、民政部门社区工作者、社会救助核查员、水务部门保洁员、残联专职委员、团委西部志愿者、各有关部门的公益性岗位、人社部门“三支一扶”、实习大学生、审批局村级代办员等以及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资金补助方式招聘、派驻到乡镇专职或兼职辅助各部门开展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条线辅助人员实行属地化管理，坚持“职责整合、多员合一、综合使用、提高效率”原则，在完成部门工作任务基础上，由乡镇统筹考核调配使用。县直各部门下派到乡镇的条线辅助人员，应对口整合到乡镇内设机构或事业单位；下派到村（社区）的条线辅助人员，统一纳入村（社区）网格管理使用，与辖区内“多网合一”工作紧密衔接。其所承担的业务工作仍受原聘用部门指导，并及时提供上报业务主管部门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条 按照“费随人转”原则，各部门条线辅助人员薪资补贴等能够直接拨付乡镇的，由乡镇核发，因政策规定及工作原因不能核拨的，薪资补贴等按原渠道发放；辅助人员整合后，国家给予辅助人员补助资金继续由原部门向上级部门争取，确保资金用途不变、辅助人员待遇不降低。

第五条 条线辅助人员整合后，乡镇应厘清行政管理与辅助事务职责，考虑条线辅助人员的辅助性定位，兼顾人岗匹配，体现效率与公平原则，人员工资待遇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确保聘用部门在乡镇的业务工作不受影响。

第六条 乡镇对条线辅助人员实行动态化管理，已签订聘用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内容；合同期满的，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由乡镇协商聘用部门根据个人现实表现和工作需要续签或解除聘用合同。因人员辞职等需要补充的，由乡镇报聘用部门按原招聘渠道补录或提交县人民政府研究遵照执行。

第七条 乡镇应加强对条线辅助人员的教育培训，专业培训由聘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培训人员业务能力道德素养不断提高。

第八条 政法委网格员、公安局辅警、禁毒专干、市监局协管员、司法局调解员实行双重管理，平时及年度考核报所在乡镇党委签注考核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护林员、民政部门社区工作者、社会救助核查员、水务部门保洁员、残联专职委员、团委西部

志愿者、各有关部门的公益性岗位、人社部门“三支一扶”、实习大学生、审批局村级代办员等其他条线辅助人员由乡镇统一管理，并纳入乡镇日常管理考核（团委西部志愿者按照“项目+岗位”的工作机制开展工作，团委和乡镇统一管理统筹使用）。

第九条 统一管理的条线辅助人员，由乡镇按照行业部门要求进行平时、年度客观评价。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档次，考核结果报聘用部门或乡镇核发薪资补贴，考核不合格人员按照行业部门的规定予以辞退。

第十条 条线辅助人员实行总量控制、部门监督、乡镇使用的管理模式。各聘用部门或乡镇应建立条线辅助人员台账；人社部门对条线辅助人员聘用合同进行备案管理；财政部门对条线辅助人员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同心县乡镇职责准入制度

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加快乡镇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县、乡镇关系，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党中央和自治有关要求及《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等4个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办发〔2021〕3号）精神，制定本制度。

### 一、基本原则

——**严格程序、依规准入**。县直各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交由乡镇承担的，必须经过县委、政府研究确定，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向乡镇下放工作职责。

——**配套衔接、动态调整**。乡镇行政职权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赋权清单执

行，新增乡镇职责要与县、乡镇权责清单、属地管理事项清单相互衔接，实行准入和退出动态管理，对经审批的乡镇行政事务事项，因条件发生变化需要退出的或因乡镇不能有效承接、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应及时退出。

——**权责一致、完善保障**。下放到乡镇办理的行政事务事项，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将相关经费一并下放到乡镇，落实保障措施，提高乡镇承接能力，确保责、权、利一致。

### 二、工作机制

建立乡镇职责准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委编办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

拟准入事项审核、提出意见、上报审定等工作。

### 三、准入程序

**(一) 申请。**县直各部门、乡镇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对要求下放的工作职责，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县联席会议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下放工作职责名称、法定依据、权责内容、职责边界以及职责下放后的运行机制、制度保障、人员安排等内容。

**(二) 审核。**县联席会议按规定对申请下放的工作职责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委、政府审定。

**(三) 准入(退出)。**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明确下放(退出)乡镇的工作职责。

### 四、准入管理

1、县直各部门下放工作职责，要充分兼顾乡镇承接能力，尊重乡镇意见，不得硬性指派，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把工作责任和任务转嫁乡镇承担；不得要求乡镇成立相应机构、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职人员等。

2、谁赋权、谁指导。县直部门要明确下放到乡镇办理的管理服务事项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权限，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3、县直部门和乡镇按照“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健全联动机制。

4、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列入乡镇权责清单；对下放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履行的工作职责，参照准入程序及时调整和取消。

# 关于印发《同心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39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员会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 同心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精神及区市党委、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继承创新新时代中国特色中医药工作，强化政策导向，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市场培育，有效促进我县中医药服务标准化、产业化、信息化水平，

不断提升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逐步构建具有地域元素和特色的中医药发展模式，做大做强中医药品牌，着力推进我县中医药工作走在前列。

### 二、发展目标

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中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中的作用更加显著；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才素质进一步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能

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和优势，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需求。

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1、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加大加快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制剂楼建设项目、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县医院中医科编制床位占医院编制床位的比例不低于5%，中药房达到《综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服务，到2022年，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力争达到三级水平，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

**2、中医药养生养老康复服务更加完善。**中医药养生、养老、康复等服务机构进一步发展，积极推进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到2022年，县中医医院建成治未病优势中心和标准化康复科，乡镇卫生院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适应全社会中医药养生养老康复健康服务需求。

**3、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全面提升。**建立名中医培养、评选和动态管理制度，到2022年，在继续做好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的建设和申报工作基础上，至少建设1个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100名以上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150名以上中医全科医生；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提升工程；加强中医药人才毕业后继续教育，深入实施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制度，提升新模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成效。

**4、中医药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再上台阶。**强化中医医疗质量控制，推行科学干预制度。开展以病人为中心的医院信息化流程再造，健全居民健康卡受理环境，注重信息标准应用和安全防护，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县域内电子病历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实时更新，实现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业务协同。与医共体成员单位相连，发挥医疗中心的作用，提高县域医共体内整体医疗水平。

**5、中医药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落地。**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各部门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职责明确，全县中医药发展管理体系健全。中医药行业监管机制建立，全县中药生产经营使用秩序规范。

### 三、重点任务

#### （一）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健全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全面建成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其它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一体化中医药服务网络。县医院加强中医药特色科室建设，县中医医院加强中医药规范化建设，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设中医科和中药房，所有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或国医堂）。（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发改局、财政局配合）

**2、提升中医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县中医医院强院建设，推广应用疗效确切、技术规范的中医学单病种诊疗规范，强化中

医药临床特色优势诊疗,不断提高中医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治工作水平。乡镇卫生院和75%以上的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县中医医院)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积极向基层推广10类30项适合基层实践及操作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特别是中医特色护理技术。(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发改局、人社局配合)

**3、促进中西医结合。**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发挥中西医结合学科优势,促进学科交叉和融合。抓住重大疑难疾病防治等关键问题,开展中西医结合研究。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临床疗效。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体系,把县中医医院建设成护士学习中医教学点,开设中医护理技术培训班。建立中西医结合人才进修培养制度,到2022年培养中西医结合骨干人才10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4、创新中医医疗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依托远程诊疗系统,实现跨医院、跨区域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构建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等健康档案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推广应用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实施和优化网上预约诊疗、候诊提醒、诊疗报告查询、结算支付、药品配送等服务。鼓励探索融医疗、康复、预防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多专业联

合诊疗模式和多种中医药方法综合应用治疗模式。以医共体、学科共建、技术联盟等形式推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融合,形成协同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工信商务局配合)

## (二)发展中医养生养老康复服务。

**5、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快推进以“治未病”为核心的中医特色预防和保健服务体系,到2022年,县中医医院治未病科要达到国家标准,乡(镇)卫生院能够开展中医健康干预服务,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普及起居调养,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中医健康干预服务。积极推进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6、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做强针灸科、推拿科、康复科、骨伤科、脾胃病科、妇科、肛肠科等专科专病优势,及时总结形成诊疗方案。推广一批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强化中医卫生应急医疗队伍建设,建立中西医结合防治机制,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7、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做好养老服务改革和智慧健康养老有关工作,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设立中医药健康特色养老服务机构,全面启动中医医院与养老服务机构协议合作机制。加快城乡社区中医药和社会养老资源整合,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相结合的居

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模式,提供优质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慢性病防护和康复护理等技能服务。为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和开展中医体质辨识工作,建立健康档案。推广使用移动智慧设备和信息终端,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健康养老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局)

**8、发展中医康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开办中医康复机构,推进康复机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运营形式。加强县中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中心、养老机构等机构合作,开展中医特色社区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机构与中医医院签约合作,并能提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医疗康复机构实现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民政局、人社局、残联配合)

### (三) 推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9、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和传统知识保护。**积极实施中医药学术理论和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继承工程,加快推进基层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开展对中医药民间特色诊疗技术的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文旅局、市监局配合)

**10、健全中医药创新体系。**构建新一轮县级中医重点学科动态管理机制,培育2-3个县级中医重点学科和2个基层中医药优势病种,争创1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2个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立多学科、跨部门的中医药科技资源整合、协同和创新机制,统筹利用相关科技计划(专项、

基金等)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服务临床能力。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卫生健康局、市监局)

### (四) 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

**11、加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在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继续加大对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学术经验继承人和基层中医临床技术骨干的培训力度。大力开展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培训临床用药和适宜技术,适宜技术应用率达到70%。设立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取得中级职称后在乡村两级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中医医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基层副高级职称;连续工作15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基层正高级职称。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负责,卫生健康局、财政局配合)

**12、强化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加快创新型、知识型、技能型中医药人才集聚和培养,形成良好的引才、育才、用才、留才体制机制和人才环境。健全中医药继续教育体系,推进继续教育内涵建设,实施针对性培训。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以中医全科转岗培训为抓手,推进基层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确保全县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占基层全科医生的20%。实施基层中医药人员定向培

养,确保基层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占全部执业(助理)医师的20%。开设中医特色护理培训班,着力推广基层卫生院开展穴位贴敷、穴位按摩等中医特色护理操作。中医人才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按相关政策规定配套。(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负责,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 (五)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 13、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

在产业布局、优惠政策上出台相关措施,扶持现有种植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做大做强,吸引更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参与种植、扩大种植。帮助和引导现有种植企业确定适宜品种、适宜地块,保证中药材质量的稳定性。加强政策引导,利用农村合作社、产销联合等多种方式在我县东部缺水地区扩大中药材种植面积。结合我县土壤特点,邀请自治区技术部门指导选种适宜药材,高标准、高起点种植,强化质量控制,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管理,加强土壤环境动态评价、农药残留及重金属监测。加强道地中药材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种苗质量检验,推动道地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争创自治区级示范基地。制定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4、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以中药饮片监管为抓手,落实中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中药材质量追溯平台,推进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

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加强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市场抽检,依法严厉打击中药饮片染色增重、掺杂使假和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将中药企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依法依规加大对制假制劣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加强中医药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15、加强中医药标准化研究。**实行中医医疗全面质量管理和全程质量控制,推行从患者就医到离院的全程质量控制流程和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中医医疗技术把关制度,推行质量控制部门科学干预制度。依照中医药临床诊疗、药物使用指南,规范落实中医药质量控制与绩效工资挂钩等制度,切实落实三级医师负责、会诊和病例讨论等把关制度。对全县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购销、使用进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中药配方颗粒风险管理、不良反应监测及日常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16、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化投资力度,以中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主体,建立健全健康信息平台。以基本公卫为主要内容,实现县域内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健全中医药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惩戒等手段,加强中医药服务的全要素、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中医药发展

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订出台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完善中医药工作领导机制，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相关机构，强化中医药工作政府领导能力，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认真抓好落实，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纳入“健康同心”建设考评体系。县卫生健康局要牵头建立和落实中医药发展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二）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县中医药管理体系，强化和完善中医药管理职责，健全和规范中医药管理机构，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卫生健康局）

**（三）落实扶持政策。**落实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政策，推行符合中医医疗特点的补偿机制，并根据中医医疗机构改革需要和确需保障内容给予重点支持。落实中医药价格机制改革任务，规范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以及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市场价格行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优化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设施空间布局，扩大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用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四）加强行业监管与服务。**建立

健全中医药监管机制，重点监管服务质量，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虚假宣传中药、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中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在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引入认证制度，发展规范化、专业化第三方认证，推进中医药服务标准应用。加强行业组织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县医药行业协会建设，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企业自律、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中医药传统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弘扬“大医精诚”理念，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让更多群众感受中医、了解中医、认识中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载体建设，推进中医药文化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将中医药教育列入中小学基础教育拓展性课程体系，抓好小学五年级、六年级《中医药与健康》课程实施。依托中小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或特色学校，开展中草药种植、认知教育，加强对青少年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同心县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同心县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日

## 同心县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宁全健发〔2020〕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全县体育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及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宁夏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体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更好发挥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重要作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努力将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竞技体育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体育产业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

到 2035 年，初步形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高到新水平。全民健身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全县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 以上，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2 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过 92%；青少年身体素质显著提升，健康状况明显改善；竞技体育项目和成绩取得更大突破，体育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体育产业初具规模，活力凸显；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提高；体育交流交往更加活跃、全面。

到 2050 年，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体育综合影响力大幅提升。

二、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健康同心建设

（三）完善公共体育服务，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1. 健全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健康宁夏 2030”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同心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决策指导、监督协调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县级成立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体协和 20 个以上的单项协会，成立各类体育俱乐部。乡镇（管委会）分别成立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和老年体协、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农民体育协会等体育社团组织，成立 4 个以上的单项体育协会。行政村至少有 2 个以上体育健身组织（农民体育协

会和老年人体育协会）。社区成立全民健身指导站，至少有 3 个以上体育健身组织。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成立本单位健身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同心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2. 促进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积极争取开展全民运动健身示范县创建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体育需求。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逐步向乡（镇）、城市人口密集区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倾斜、补齐公共体育服务短板，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全区域、全领域、全人群均等化。（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妇联、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3. 统筹规划全民健身设施。**加强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实现县城公共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广场）“四个一”全覆盖。大力发展普及型亲民便民利民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一批健身步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驿站、社会足球场等场地设施。建成同心县羽乒馆、游泳馆，新建豫海体育公园，打造北沟健身带和清水河水上运动带，实现新区罗山路、同心大道两侧健身步道全覆盖。实施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和行政村健身广场提档升

级工程，围绕红军西征纪念园、石狮开发区、预旺镇、张家塬乡、王团镇，打造红色旅游徒步、骑行健身圈。进一步扩展黄谷川运动特色小镇建设，开展冰雪、越野车、徒步登山等特色项目。鼓励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建设体育设施。城乡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国家规定“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开发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凡是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没有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场地设施的，城建规划部门不予审批。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分布于城乡社区、商圈、工业园区的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馆等中小型体育场所依法享有应有权益。推进公共体育场所无障碍环境设施配套建设，逐步形成能够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锻炼健身需求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推动体育场地设施共享。**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要率先向公众免费开放。所有学校体育场所确保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要积极创造条件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设施

管理单位要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完善安全保障等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使用效率。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现有工作场所合理配置与体育运动项目相适应的室内健身活动场地，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健身活动场地。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鼓励打造一批运动休闲特色乡村和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目的地，提供多样化体育健身休闲设施。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总工会、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 （五）全民健身活动。

**5.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树立大健康理念，制定实施同心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理念、知识和方法，因时因地因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内容及形式更加丰富多彩，打造并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及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在常规赛事活动的基础上，积极和上级业务部门对接，承接全国徒步、钓鱼、篮球、汽车越野等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提高同心县知名度。广泛开展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群众喜闻乐见、普及性强的体育运动项目，推广普及健身操（舞）、健身气功、太极拳（剑）、骑行、登山、跳绳、毽球、跆拳道、棋牌、武术、钓鱼、跑步等老少皆宜、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每年组织举办各类文体活动100场次以上。以方棋为重点，扶持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丰富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加强民族民间体育项目保护、推广和创新，挖掘整理传统体

育项目文化,做好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交流互鉴和研究利用。拓展乡镇、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服务功能,积极开展贴近城乡社区生产生活、符合城乡居民健身需求的体育活动。落实国家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开展滑雪、滑冰等冬季竞赛项目和冰上龙舟、雪地足球等冰雪娱乐项目,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普及冬奥知识和冰雪运动,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加快实现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转变。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健康同心宣传培训、普及推广和达标测验活动,全面施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健身操和广播体操制度,实施面向全民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 (六) 实施体育关爱计划。

**6. 着力发展青少年体育。**青少年体育以学校为重点,切实将素质教育的思想融入体育课堂教学、课外体育和课余体育训练之中,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坚持“四性”(全体性、全面性、基础性、主动性),将促进青少年提高身体素养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指标纳入政府和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考核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高质量体育锻炼,推动全县中小学生普遍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显著提升青少年身

体素养,改善青少年健康状况。(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7. 保障重点人群体育权益。**落实国家统一指导下的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对重点人群科学健身知识、健康习惯养成和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体育服务保障,举办各类适合重点人群的体育竞技比赛和健身活动,推动普通人群与重点人群体育均衡发展。加强老年体协组织建设,推选一批德高望重、热心于体育事业的老同志、老专家担任领导,在搞好老年人生活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动员全社会力量来关心、支持老年体育,真正做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动”。建立体育、民政和残联等部门参与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体育组织主导作用,研究开发适合残疾人运动特点的康复手段,积极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引导和督促公共体育场所配置便于残疾人运动的无障碍设施,并在特殊时段免费开放。学校要尊重残疾学生的健身意愿,积极开展适合残疾学生的体育健身和康复项目。(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增强竞技体育水平

#### (七) 加快竞技体育改革发展。

**8. 完善竞技体育体制机制。**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思路,探索推进竞技体育社会化,加快建立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更加重视发挥市场作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形成政府主办、社会合办的竞技体育管理运行机制。创新优秀运动员培养和优秀运动队组

建模式，充分调动学校、体育俱乐部等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的积极性。建立健全竞技体育公共投入效益评价体系，加强对竞技体育周期性发展情况和效益评估。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

**9. 优化运动项目结构布局，完善青少年训练竞赛体系。**根据我县实际和体育项目特点，坚持精准定位、分类指导，科学调整竞技项目布局和集体球类项目结构。积极贯彻落实体教结合方针，体育和教育部门要相互协调，逐步形成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体育、教育各负其责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在运动员选材、业余训练、后勤服务、转学升学以及及时协调解决学训矛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要设立体育特长班，组织好每年选材招生工作，及时解决选拔出来的运动员的转学问题和优秀运动员初中升高中的问题。进一步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开设田径、篮球、足球、排球、武术、跆拳道、拳击、街舞、啦啦操、围棋、象棋、羽毛球、乒乓球、摔跤、滑雪、轮滑等项目，注册运动员达400人，全年训练日不得少于180天，日平均训练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继续实施两年一届同心县全民体育运动会和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每年一届同心县青少年球类比赛，建立全县“三大球”联赛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体育、教育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通过组建学校运动队、代表队和兴

趣小组等组织，实施“一校一品”，广泛开展青少年竞技体育活动，形成青少年竞技体育项目梯队建设。丰富青少年赛事活动供给，举办各类增强体质意志、培养兴趣爱好、普及体育技能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鼓励开展青少年冬夏令营活动，举办以青少年体育培训、运动项目体验、身体素质测试等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体育冬夏令营，建立覆盖全市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系。进一步开展足球、冰雪进校园活动。支持各单项体育协会和俱乐部举办一定水平和规模的体育赛事，积极承办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形式多样的赛事活动。努力创建一批单项体育训练基地，提高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更多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交由体育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承担，推动新兴体育项目社会化、市场化。创建各级各类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完善竞赛、培训、评估制度。围绕全区运动会、全区锦标赛等重大体育赛事，扎实推进备战工作，完善支持保障条件，完善优秀人才选拔、高水平教练员选聘保障、赛事激励、科技助力、体育道德评价等政策制度，为运动员、教练员训练竞赛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强化竞技体育保障工作。鼓励体育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立全区运动会、锦标赛运动队。加强与区内外竞技体育保障工作的交流合作，逐步提升运动医疗服务保障水平。畅通优秀运动员“进出口”通道，做好就业服务、转岗培训、创业扶持等工作，解决运动员后顾之忧。按照《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

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0号）精神，执行“各类体校教练员，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均提高10%”的规定，提高体育中心教练员待遇。（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团委）

四、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八）优化体育产业结构。

**10. 壮大体育服务业市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精神，加快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健康中国2030”等总体发展战略，积极稳妥地推进体育事业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体育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体育建设，推动体育事业向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基本形成结构合理、规范发展体育健身娱乐、体育旅游、体育竞技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中介、体育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彩票、体育用品等体育产业市场，提升有关体育产业发展的金融、税收、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引导扶持，逐步形成以体育服务业为基础，多业并举，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市场新格局。（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

**11. 构建体育全产业链条。**用足用活国家和自治区现有体育产业政策，不断加强政策创新，推动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体育设施建设、赛事

开发、场馆运营、体育培训等领域广泛应用。加强体育项目平台建设和宣传推介，吸引区内外体育用品制造企业落地同心，实现产业产能转移。支持全县体育用品销售、健身休闲等企业拓展产业领域，布局发展体育用品制造等产业，逐步构建体育全产业链条。实施体育文化精品工程，创作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中国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鼓励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育动漫等创作、展评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激活体育消费市场。

**12. 优化体育消费环境。**采取发行体育健身消费券、举办体育大集、体育展会等方式，释放体育消费潜力，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发展线上健身、线上培训、线上比赛、直播带货、VR体验等智慧化体育消费模式，引领消费时尚，增强体育消费粘性。建立涵盖体育赛事活动全过程的办赛参赛指南、规则制定发布、跨部门协调机制、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保障体系，营造良好体育消费环境。深化“改造功能、改革机制”为主的场馆运营管理改革，推动体育场馆运管方式多元化。推进体育市场信用制度建设，制定体育市场“黑名单”，建立体育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纳入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体育市场执法监管，规范体育市场秩序。支持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社团组织开展不同人群运动项目兴趣培养和技能培训，扩大体育消费人群。（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

革局、公安局、工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

（十）促进体育融合发展。

**13. 推动体医融合发展。**全面实施健康同心战略，依托县、乡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室）向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延伸，为群众提供体质监测、运动处方、运动指导等服务。加强针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普及健身知识，组织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妇联、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14. 鼓励体旅融合发展。**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深入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通过挂牌命名、项目扶持、宣传推介、资金支持等方式，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精品赛事、精品线路和体育旅游目的地，打造融合吃住行、游购娱、运健学于一体的全链条体育旅游综合体。将自行车、徒步登山、自驾游、探险等体育运动项目作为发展体育旅游的重要方向。（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加快体教融合发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精神，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体育课，配齐配优专职体育教师，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锻炼和每个学生熟练掌握两项体育运动项目。按照

“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成立校级各项目运动队，小学至少成立校田径、足球队，中学至少成立校田径、篮球、足球、排球队并进行常年训练，定期召开校级各项目运动会。教育和体育部门联合，每年如期举办县级青少年田径、篮球、足球、排球选拔赛。选拔运动员由体育部门集训，可代表同心县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教育部门青少年体育锦标赛。选派优秀体育教师参加各种体育运动项目技能培训，增强中小学校青训教练员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能力。教育、体育部门联合对县级运动员进行评价，采取综合措施为有体育特长学生创造发展空间，为愿意成为专业运动员的学生提供升学通道，解除后顾之忧。支持学校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共同培养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余训练、竞赛提供专业指导。（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五、政策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领导下的多部门合作机制，把体育强国战略建设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政策、资金、土地、机构、人员等方面给予支持，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和行业体育协会等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作用，形成“政府主导、体育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和格局，确保体育强国国家战略深入推进。（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关于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公共体育财政资金支持和保障，加大资金绩效评估和考核力度。持续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培育和壮大社会体育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专业化服务。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按照不少于3元/人/年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每年安排参加自治区、吴忠市及省外各类青少年体育训练及赛事经费60万元，每两年安排全民体育运动会经费50万元；每年安排公共场地设施维修经费40万元，每年安排公共体育场馆运行经费120万元。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弱势群体全民健身事业经费的扶持力度，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差距。（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体育用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统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建立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和评价制度。完善建设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

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必要用地，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加强对承担青少年训练任务的单项协会和俱乐部给予场地、设施的扶持力度，教练员、运动员训练费、奖金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吴忠市竞技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吴政办发〔2016〕116号）文件执行，体育竞赛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执裁费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工作人员参与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领取赛事补贴若干管理规定》（体经字〔2015〕440号）、《自治区体育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裁判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经费支出标准〉通知》（宁体发〔2019〕50号）文件执行，代表同心县外出参加比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市内交通、食宿费按照同心县公务员出差差旅费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产业队伍和体育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服务水平。体育部门要有计划地针对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产业队伍和体育管理人才队伍进行培训、安排进修和考察学习，使其不断补充和更新专业知识，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的体育最新理论、技术及专业发展动向，培训可采用上岗培训、举办或者参加各种短训班、邀请专家讲学等多种形式，培训的时间3年内不少于45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社会化运作、引导和激励群众自发组织、政府购

买服务等形式加大对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 加强体育依法行政。**树立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行体育职能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推进体育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体育法规、政策文件精神,促进体育高质量发展。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等体育安全生产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开展体育统计工作,加强体育产业监测。推行体育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决策、依法管理咨询

机制。(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 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民族体育精神,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充分发挥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媒优势,开办全民健身专栏,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等,不断创新全民健身宣传形式和内容,开展“终身体育”教育,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维护社会稳定,为推动体育强国战略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同心县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 务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同政发〔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1日

# 同心县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 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奖励办法

为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制定本办法。

一、鼓励全县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组织同心籍劳动力转移就业，采取“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服务。

二、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转移就业的给予奖励：组织 30-50 人（不含 50 人）的奖励 2 万元，组织 50-100 人（不含 100 人）的奖励 5 万元，组织 100-300 人（不含 300 人）的奖励 10 万元，组织 300-500 人（不含 500 人）的奖励 15 万元，组织 500 人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

转移就业人员稳定务工 3 个月，且工资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后，兑付奖励资金。一个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一年只享受一次奖励。

三、在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时，优先鼓励引导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外出务工，转移就业人员中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占比不得低于 30%。

四、全县劳务经纪人在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前，须到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登记。（联系人：黑金山，联系电话：18695330777）

五、县人社局负责做好转移就业服务管理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劳务经纪人提供的转移就业人员实名信息、银行工资流水、务工企业地址、务工企业证明等资料，按第二条规定兑付奖励资金。

六、本办法适用于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登记的劳务经纪人及同心籍转移就业劳动力。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同心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传承人名录的通知

同政发〔2021〕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遗法》《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个人申报、县非遗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面向社会公示、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八宝茶马金花等19人列入同心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予以公布。

各单位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黄河文化彰显区，增强文化软实力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同心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 同心县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共计 19 人)

### 一、民俗 (X) (5 人)

马金花 (八宝茶)

马 涛 (八宝茶)

田艳霞 (扯 脸)

武成安 (莲花山青苗水会)

郭 强 (莲花山青苗水会)

### 二、传统音乐 (II) (1 人)

马正宗 (干花儿)

### 三、传统美术 (VII) (4 人)

田晓明 (彩 画)

马春蕊 (民间绘画)

金晓琴 (民间绘画)

马 勇 (烙 画)

### 四、传统技艺 (VIII) (9 人)

蔡 月 (刺 绣)

田秀花 (耳 枕)

田小娜 (回族剪纸)

李秀英 (鸭婆豆腐)

田 艳 (回族剪纸)

刘秋蓉 (剪 纸)

马如才 (擀 毡)

顾学文 (炸馓子、炸油香)

杨德礼 (滩羊皮深加工)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同心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同政发〔2021〕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 同心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宁夏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样板

县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县长助理、各办公室（中心）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行政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协助县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县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县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县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县长协商决定。

**第八条** 县长离同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宁，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各办公室（中心）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及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政令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界清晰、

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一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研究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全国通办。

##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维护法制统一。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县人民政府的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按程序公开发布，实施情况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一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同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县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

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须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四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规定的决策范围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党组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和区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重大行政决策专家、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乡镇（开发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县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县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党组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县长协调处理后，向县长报告。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各办公室（中心）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区（市）驻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

士列席。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县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一）重大决策事项

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重大决策事项。

1. 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中央及区市党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贯彻意见；

2. 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中央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领导同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3. 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重要指示、决定，办理县政协重要建议有关事项；

4. 研究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和党组意识形态、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重大事项；

5. 研究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

6. 研究县人民政府上报区市人民政府重要请示、重要报告；

7. 研究向县委、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要事项和提请审议的议题、议案，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8. 讨论和决定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的请示、报告等重要事项；

9. 研究以县政府党组名义下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10. 编制和调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城市总体规划、经济布局 and 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等其他重要专项规划；

11. 制定全县经济财政、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生态环保、农牧业、乡村振兴、城乡建设、劳动就业、卫生计生、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和双拥共建、民族宗教、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12. 研究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以及全县性重大表彰奖励决定，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重要事项。

####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13.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县委决定，需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的干部任免事项；

14. 依据《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研究政府系统有关单位、干部职工的表彰奖励、处分等事项；

15. 研究政府部门重要人事调动政策，职工工资制度改革调整以及其他干部、人事、人才工作有关事项；

16. 研究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及调整。

#### （三）重大项目安排

研究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建设、投资、招商引资等项目和活动安排。

17. 研究国家和自治区投资的重大工程和实施项目；

18. 研究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库的重大工程和实施项目；

19. 研究涉及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实施的重大工程和实施项目；

20. 研究政府直接投资或国有资产、政府性资源融资投资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民生和社会事业、公共安全等方面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21. 研究涉及电网线路规划、选址、架设等事宜和新能源项目建设及接入、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事项；

22. 研究以资产（资源）、PPP等融资方式投资的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23. 研究大型设备和重要技术引进、重要物资设备购置等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

24. 研究具有较强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招商引资、产能合作、产业承接项目；

25. 研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手续办理和给予政策、奖励扶持等决定；

26. 研究经贸、商务、外事、旅游、科技、文化、体育、民族民俗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会庆祝活动安排有关事项。

####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27. 研究县本级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安排事项；

28. 研究县本级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中追加超过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支出；

29. 全县项目建设、民生支出等资金拨付超过500万元（含）以上的事项；

30. 研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国有（集体）资产资源处置以及大宗国有资产、物资的采购事项；

31. 研究政府购买服务和PPP项目费用安排、使用、监管事项；

32. 研究政府依法依规举债，化解政府性债务，防范金融风险等有关事项。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邀请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固定列席常务会议，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列席。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三）研究向区市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县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四）贯彻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五）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审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审议预算外追加资金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事项；

（九）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批准革命烈士称号；

（十）审议政府部门和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二）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县长和办公室主任参加。县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二) 分管副县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 (三) 涉及 2 位及以上副县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 (四) 县长认为应当由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乡镇（开发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 (一) 研究处理属于县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 (二) 研究处理属于副县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 (三) 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县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组副书记、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由各部门以上会正式文件向分管副县长汇报把关后，由分管副县长向县长汇报后确定，上会议题由政府办公室汇总，上会材料提前 2 日送政府办公室审核；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或未按时限要求送政府办公室审核上会材料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会议召集人自行审定；县长主持召开的会议议题须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机构编制、资金安排事宜（专项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除外），确需研究的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财政资金安排等既有制度执行。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由常务副县长召开，主要研究 10 万（含 1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资金议题，会议议题须经县人民政府县长确定后上会研究，10 万以下的资金事项一般由常务副县长直接签批。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县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县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县长、副县长请假，并委派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县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常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定。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政府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签发。

**第四十八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县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县性工作会议，人数不超过 300 人，时间不

超过1天；县长出席的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乡镇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县长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各乡镇（开发区）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需请示县长同意；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以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每年不超过1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一般不要求县城以外地区的同志到主会场参会。从严把控副县长参会规格，副县长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县长出席，其他副县长不陪会；副县长一般不出席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县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九条**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件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县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各行政村、企业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条** 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县长可根据需要转其他副县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第五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决定、命令（令）、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地方性法规草案等议案，由县长签署。

**第五十二条**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签发或委托常务副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县长审核后，由常务副县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审核、报县长审定后签署。

**第五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县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

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县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县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县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县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县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定，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定。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定。

**第五十八条** 负责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县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办公室及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通报。

**第五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办公室及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区市党委、政府及厅局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县级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四)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五)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六) 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七) “县长信箱” “人民网地方留言版” “互联网+督查” 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八) 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同心县人民政府。

**第六十条** 分管副县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县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县长或者常务副县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同心县人民政府。

**第六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决定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三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六十四条** 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县人民政府请示。

**第六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县长与常务副县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县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市委书记、市长、县委书记请假；副县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县委书记、县长请假。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县委书记、县长和分管副县长请假，并报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六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